

公司代码：603128

公司简称：华贸物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朱碧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国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415,1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85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85,460,288.01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52.15%，剩余未分配利润 78,416,299.90 元结转留存。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将呈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和《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与同样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2,451,432 股股份（占公司年末总股本 4.22%）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占公司年末总股本 41.59%）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将中国旅游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占公司年末总股本的 4.96%）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协议分别经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的批复或同意，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贸物流、华贸国际、华贸有限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香港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柏通	指	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物流	指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明顺物流	指	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华贸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大同物流	指	厦门市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华贸物流	指	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供应链	指	华贸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华贸报关	指	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天津华贸柏骏	指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贸物流	指	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供应链	指	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宁波华贸物流	指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华贸物流	指	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报关	指	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武汉供应链	指	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柏荟	指	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郑州华贸	指	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华贸	指	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华贸信息科技	指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华贸	指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香港	指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港中货	指	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	指	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募投项目
华贸工程	指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华贸	指	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华贸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上海供应链	指	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德祥集团、德祥	指	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统称
中特物流	指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星旅易游	指	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瀚博汇鑫	指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瀚博汇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建银远为汇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百番	指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可提	指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美雅	指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百升	指	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乐提	指	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杰讯	指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贸物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S Logi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永乾	李锐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电话	021-63588811	021-63588811
传真	021-63582311	021-63582311
电子信箱	ird@ctsfreight.com	ird@ctsfreigh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3
公司网址	http://www.ctsfreight.com
电子信箱	ird@ctsfreigh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贸物流	60312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龙、李甜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陈兴珠、戴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715,345,271.66	7,308,257,703.36	19.25	7,978,014,9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56,693.79	223,656,241.83	24.55	143,137,2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590,708.91	202,183,131.76	19.99	129,505,8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60,320.80	436,403,535.24	-4.98	273,684,135.3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7,892,389.47	3,528,703,732.79	6.21	1,514,536,107.72
总资产	5,479,665,007.84	5,123,108,187.42	6.96	3,063,167,008.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83	减少1.16个百分 点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7.98	减少1.30个百分 点	9.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都逐年同比上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52%、39.50%、36.87%、24.72%、57.31%、33.75%，显示出公司持续增长、盈利的能力。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6,218,860.52	2,222,108,555.88	2,285,473,711.63	2,421,544,1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82,761.47	90,529,630.01	61,266,035.24	63,978,2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410,785.59	87,247,630.42	58,772,494.76	36,159,7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7,467.17	154,555,403.09	69,820,004.05	205,292,380.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853.66		5,756,753.08	-204,16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3,211.08		20,755,399.35	18,343,189.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37,812,326.35			1,008,000.00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772.65		-747,541.87	-783,29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2,220.70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 允价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利得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628.61		-198,511.79	-574,179.79
所得税影响额	-10,655,225.65		-4,092,988.70	-4,158,120.37
合计	35,965,984.88		21,473,110.07	13,631,431.6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72,000.00	69,472,000.00	0.00
合计		69,472,000.00	69,472,00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股权，期末持股数量为 5,200,000.00，贵阳银行期末收盘价为 13.36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69,472,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420,000.00 元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具体提供以国际货代为核心的跨境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同时随着兼并收购德祥集团、中特物流，公司进入特种物流细分领域，前者提供特许资质进口分拨仓储物流服务，后者提供以特高压电力设备运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特种运输物流服务，提供超限超重非标准化的物流运输服务。

本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是指按照客户要求，接受出口和进口货物的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国际工程项目物流、国际铁路运输、仓储第三方物流、航材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跨境电商等业务的总包或者分包，高效组织和控制空运、海运、铁路、公路、水路、仓储、集货和分拨等的多式联运活动，具体包括营销、客户咨询、方案设计、成本控制、时效和客服等在内的前期服务，运输、理货、仓储、配套作业、配载集装和监管等在内的过程服务，订舱、单证、关务、港区等在内的口岸离境服务，空运集运、海运集运、铁路集运等在内的国际运输服务，目的港清关、仓储、转运、分拨派送等在内的目的地服务，以及结算和资金流等在内的跨境全过程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以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为主，整合行业的物流要素资源，形成门到门的全链条物流服务体系，具备门到门服务，干线运输，港口与通关服务，单证制作，交易结算等物流服务功能，同时具备现代物流的咨询、分析诊断、设计优化、过程控制、信息服务及其推广等第四方综合服务功能。

本公司在资源整合，物流方案优化设计，以及关键核心要素资源的构建等方面有较高的综合统筹服务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生产要素的集约化经营，为物流需求者提供综合、稳定、标准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利用健全的网络资源，延展公司的服务链条，可以为各级客户提供全面的无差别的跨境物流服务。专业性服务标准和系统性整合能力在物流领域具有一定领先优势。

本公司在中国和全球主要物流节点拥有营运网点，物流服务网络遍布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完善的网络布局、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流程化的业务操作、信息化的技术支持、平台化的资源优势和市场化专业团队，形成了可信赖的全球物流服务与保障体系，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全球跨境进出口货物的现代物流服务，并形成网络协同效应。

（三） 行业情况

1、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和电子商务的双重推动下，现代物流服务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业，正在通过现代运输手段、信息技术和网

络技术，不断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为国际贸易和全球资源配置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资源配置从一个工厂、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扩展到整个世界。

2、本公司所处行业境内外市场和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

从国际上看，近年来，经济全球化快速改造和重塑了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货物流转方式，国际分工日益趋向相互依存和优势互补，原材料、关键技术和制成品的分布也不再局限于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而是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国际地区间货物流转变得更加频繁。2017年，世界经济持续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推动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持续增长。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正逐步得到释放。据海关统计，2017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15.33万亿元，比2016年增长10.8%，进口12.46万亿元，比2016年增长18.7%；2017年，全球经济回暖带动贸易量增速加快，2017年全球干散货海运量约为51.09亿吨，同比增幅4.20%；2017年，我国航空货运进出口贸易额为8,026亿美元，同比增长13.9%，扭转了上年同期下滑的趋势，其中，航空货运进口贸易额4,426亿美元，同比增长12.7%；航空货运出口贸易额3,600亿美元，同比增长15.5%。本公司的国际空运、国际海运业务受惠于行业的回稳向好发展。

从我国物流整体发展情况看，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2017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增长稳中有升。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此前通报，2017年我国物流运行情况总体向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稳中有升，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52.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2017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继续回落，物流效率稳中有升；社会物流总费用12.1万亿元，同比增长9.2%；物流业总收入为8.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增速提高6.9个百分点。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发展机遇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都在10%左右，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仍然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一带一路。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沿线各国、地区及省市正致力于对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的打造，我国与欧洲及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发展迅速，物流需求旺盛。2017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9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3.6亿美元。对外承

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7,217 份,新签合同额 1,443.2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4.4%,同比增长 14.5%;完成营业额 855.3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0.7%,同比增长 12.6%。这将给我国跨境物流企业与相关大型工商企业一起集群式“走出去”、加快沿线国家设点布局、提升经营规模、整体输出物流服务和管理等提供了重大机遇。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带一路”倡议就是一个国际化的现代物流发展战略,一方面,物流与“走出去”产业布局紧密结合,实现物流与关联产业的联动发展,为物流产业提高发展层次和水平带来了机遇;另一方面,国际产能合作规模的扩大,推动我国和相关国家物流系统建设、运营及服务的发展,为物流产业的扩张发展提供契机。

跨境电商。物流需求结构在发生深刻变化,显示新旧动能转换在加速,数据显示 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采购经理指数均值水平达 53%以上,消费品行业和装备制造业均值接近 53%,较去年同期均有提升;同时,基础原材料等高耗能行业均值仍在 50%以下,物流需求低于工业平均水平;而消费与民生领域高速增长对物流需求的贡献率持续提高,2017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29.9%,比社会物流总额高出 23.2 个百分点,成为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居民用品、快递、冷链、农产品物流等物流领域发展强劲,反映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也为国际跨境电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迅猛发展机会,跨境电商迅猛发展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必定也催生新兴物流业态,跨境电商物流充满机遇与挑战。

行业集中度加速。随着物流行业的深度整合,市场整体经营预计将更多聚焦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产品等,从而使竞争更趋综合,这些将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加速企业的优胜劣汰,使优势企业更加突出。

4、风险和挑战

相比于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市场客户风险、财务风险等,行业最大的风险是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动引起的宏观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国际贸易摩擦或者国际贸易战的发生,会对贸易额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未来市场份额会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与生产效率会不断提升,本公司有能力一定程度上规避上述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4.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6%。流动资产 36.5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66.66%,其中,货币资金 12.71 亿元、应收账款 17.53 亿元、应收票据 1.74 亿元、预付账款 0.33 亿元、其他应收款 2.20 亿元、存货 1.83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23.19%、31.98%、3.18%、

0.61%、4.02%及3.35%。非流动资产 18.2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33.34%，其中，固定资产 5.45 亿元、无形资产 1.89 亿元、商誉 7.1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9.95%、3.44%、13.03%。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2.28、总资产负债率为 30.89%、净资产负债率为 45.17%、净负债比率（总负债减货币资金/总资产）为 7.70%、计息负债率（银行借款/总资产）为 4.36%。

公司继续保持了轻资产经营的优势，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其中：境外资产 91,911.6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积淀，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和产品更加综合，服务网络全球化基础越来越齐全和稳定，使公司整合国际物流市场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产品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聚集全球客户效应明显。通过管理创新，运营模式优化等举措成为行业管理领先，体系化运作优势明显，品牌感召力强的中国领先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企业。聚焦市场驱动战略，加强市场服务，积极稳妥推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跨境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综合市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公司在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历史悠久，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 5A 级物流企业，网络的多家公司被当地政府部门评为重点物流企业，在物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口碑和较佳的品牌形象。

2、网络齐全。公司主营跨境物流业务，我国的进出口外贸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一，跨境物流的市场规模巨大，客户和物流需求分布于世界各地，境内境外的全球网络覆盖率，是同业竞争和服务的主要核心要素之一。本公司总部设在国际航运中心上海，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在境内主要港口和物流节点城市拥有 69 个全资附属网络，基本实现服务网络国内全覆盖，同时在境外拥有多个自有服务网络，包括中国香港、纽约、洛杉矶、法兰克福、新加坡等海外重要港口城市，另外与遍布海外的 230 多家同行网络紧密合作和战略合作，形成了公司的全球物流服务与保障体系，网络规模领先。公司不但重视拓展网络规模优势，而且注重提高网络的服务质量，与其相适应探索和建立了一套市场化、协同化、集约化、规模化的高效运营管控体系和模式。

控股公司中国诚通集团下属的中储股份、中国物流拥有强大的物流仓储资源，与华贸物流业务有较强的协同和互补性，遍布全国的仓库资源配置可以满足客户综合性的物流需要，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粘性程度；同时借助中国诚通集团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创新的优势、资本筹

集与整合的优势，利用市场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融结合的能力与水平，筑牢发展基础，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转型发展提供重要契机。

3、综合服务能力强，产品的差异化、多元化、网络化特征明显，构建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公司聚焦空海运核心业务，关注跨境电商物流、航材物流、国际铁路运输等新业态，巩固国际工程物流、供应链贸易，特种电力运输等细分市场地位。公司根据现代物流的趋势变化不断进入新的物流业态后，创新运作模式以及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服务产品，重点围绕服务综合，方案合理，成本优化，高效可靠等打造我们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全网络一体化能力日益增强，解决了很多客户的跨地区跨行业的物流服务需求，促进市场触角广泛深入更多客户，服务和产品综合的竞争优势不断凸现。在 2016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行榜中，公司综合实力位列第 7 位，空运业务第 3 位，海运业务第 10 位。

4、公司拥有众多行业经营资质，其中包括监管壁垒较高的危险品运营资质，海运进口分拨资质，快递运营资质等，为未来业务延展、模式创新、运营合规提供了保障，留下了空间。

5、特种物流。公司属下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为投资建设和整合特种物流服务资源的运作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逐步形成了电力工程物流、项目大件运输、危险品运输、以及仓储配送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在细分市场竞争优势突出，行业标杆地位明显的国内领先特种物流企业。中特物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26B、DK36 等铁路长大货物自备车，具备组织铁路专列运输的丰富经验；公司拥有各类大型公路运输牵引车、平板车、桥式框架车及起重设备，单车运输能力达到 1800 吨，为国家特高压电网、1000MW 发电机组和大型石化工程提供物流服务，为电力、石化、机械、钢铁、核工业等行业提供物流服务。公司下属合资公司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燃料唯一的物流运输平台，已拥有 7 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资质，同时也是国内具有 7 类危险货物铁路商运资质的运输单位，随着国家清洁能源的战略规划持续推进，行业市场机会与空间巨大，属于蓝海领域。

6、特许资质进口分拨仓储物流。公司下属德祥物流拥有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第五监管区（海关监管仓库），占地面积 38791 平方米，具有进口分拨、进出境货物报关、报检、仓储、保税、集装箱内陆运输、海关监管货物转关运输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物流服务能力。德祥物流是上海区域拥有进口分拨资质的六家物流企业之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操作队伍，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水平，在进口仓储分拨这一特许经营领域，占有 35% 以上的市场份额。

7、经营模式独特。公司为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比较跨境重资产第二方物流等类型的企业，公司更具备整合物流市场资源的能力，优化和响应市场变化的灵活性高，应变快，这既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又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和规避经济的周期性风险，因而公司业绩往往能持续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

8、技术先进的管理信息系统。公司通过全流程的运作与管控信息系统，实现了对物流全过程的计划、执行、控制和管理，把业务流程和财务资源、服务资源、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等连接为一个整体，形成大数据中心，能够不断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不断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正在积极部署后续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在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管理，智能优化配置资源，智能风险识别与管理等方面做前瞻性的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创新行业运营模式。

9、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物流行业经验需要积累与沉淀，目前管理团队的综合业务管理素质，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要求，同时专业、工作积极、富有激情，市场和服务意识强，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决断力和执行力，业务上相互配合支持，协同性能好。

10、能够不断自我优化的组织与业务管理体系。为更好地整合物流服务资源，增强网络服务保障能力，同时强化网络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公司不断完善三级管控的组织与业务管理体系建设且效果明显。组织与业务管理体系具备和能够不断自我优化，能够按照核心业务国际空运和国际海运业务模式创新发展的市场倒逼需要不断快速修正，达到优化决策程序，合理授权赋能，经营决策管理更加贴近市场。

11、激励机制。本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企业，公司成立 33 年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协同发展为企业内涵的市场发展战略，形成了市场导向、价值导向、业绩导向的良好经营生态和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实际经营中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华贸以利润共享机制为核心点的绩效考核及分配机制经过多年的运行和不断完善，其理念深入人心。2013 年对业务骨干实施了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连续三年获得行权。按照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公司央企控股股东打造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和政策，公司正在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的新要求，在多渠道探讨新的约束、考核和激励新办法，争取合理时间内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方案，目标是激发战略落地的动力和创造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市场知名度高、服务产品综合、海内外网络完善、市场化特征明显的经营模式、领先的人才战略、具有竞争力的激励分配机制，既保持央企控股的规范，又有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

为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和动力。公司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加上跨境物流为需求和规模巨大的战略行业、战略产业，两者相结合，公司发展势头良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重要发展阶段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按照国资委整合中央企业资源、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的总体安排和布局，并经市场化选择，公司并入中国诚通集团。这是第一例在央企之间划转上市公司控股权，资本市场给予高度关注，公司短时间内召开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命了新董事和新的管理层，新董事会明确提出要继续将加大对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的投资力度，支持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以及海外布局；继续支持公司的市场化体制、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化运作，最大限度激发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升。继续引导公司成为竞争力很强，敢于和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强手同台竞技，服务最优，规模足够大，管理全面得到提升，有很好的投资回报的一家有独特价值的公司。

2、聚焦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和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方目标，认真履职，努力开拓。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市场化改革、集约化发展、创新式驱动，稳步提高跨境国际空运进出口物流业务的核心地位，巩固特种物流的技术壁垒优势，积极拓展国际项目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物流贸易、国际铁路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以及细分市场的航材物流，以渠道建设、优势服务、智能信息化为保障，内抓科学管治、专业能力和市场化激励，外抓收购兼并、同行合作和网络化布局，以差异化服务、专业化能力、信息化保障、低成本扩张作为事业发展和业绩提升的基础支撑，实现内涵式增长和跨越式发展互动并进，实现中国一流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目标。

3、强化产品建设

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管理和重大事项科学决策部署，同时继续强化品牌形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使国际空运出口、国际空运进口、国际海运出口、国际海运进口、国际工程物流、直客合同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等传统核心业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4、重视资源整合

公司继续推动网络市场资源、业务资源、客户资源、管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平台优势发挥，积极拓展市场和业务，保障了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重视特种物流差异化优势的持续保持，同时重视德祥集团、中特物流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加强顶层交流，通过文化融合、机制融合、业务协同融合、客户融合，不断实现优势互补，取得了较好成效，两家企业的核心业务持续增强和增长。

5、进一步夯实基础经营和管理

2017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加重视企业内部的基础管理，开展的主要管理工作包括加强成本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物料采购，结算流程，比价管理等，提升了单位业务的盈利能力与运营效率，空运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79 元/吨，海运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34 元/标准箱；降本增效通过制度建设实现长效目标，对涉及成本费用开支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科学梳理；关注人民币不断升值引起的汇率变化，早应对早措施，努力降低汇率损失风险；加强应收账款催收过程管理，完善风险防范相关制度，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应收账款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等。

报告期内，实现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长 16.12%；实现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上升 7.82%。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上升 19.25%；实现利润总额 3.59 亿元，同比增长 29.60%；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同比增长 22.1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24.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3 亿元，同比增长 19.99%。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17 年度和未来一段时间内，认真完成和落实以下主要工作，目的是进一步弥补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更加适应瞬息万变的外部市场环境，始终保持危机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保持不断创新的活力机制，继续让公司发展方向不偏离，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不断取得新的竞争优势。

1、优化结构，推进一体化营销和运力管理，实现业务板块均衡发展

深度落实公司年度工作会议提出的“实现业务板块均衡发展”、“拥抱变革创新，聚焦营销驱动、实现科技引领、深化协同融合”的工作要求，从物流业务的产品优化、市场营销的改革创新、运力科学管理为工作主线，落实了以下主要工作。

(1) 物流业务的产品优化

国际海运进出口业务针对存在的痛点不断进行管理的变革与创新，改变业务的承接模式向集中式发展，夯实公司海运业务管理中心，聚焦统一化、集约化、一体化营销、标准化服务；形成分子公司协同合作管理模式、统一的全国性海运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全国统一海运运营操作系统，实现统一口岸/内陆系统数据收集分析，做到系统内资源共享；加强分子公司间的协同合作，深度挖掘潜在客户资源；进一步完善各分子公司基本业务操作规范及 SOP、统一的提单管理制度及操作要求，做好风险控制。

国际空运进出口业务的产品优化重点是操作、关务和运力保障，通过后台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巩固了操作和关务的专业服务水平和真正做到了运力资源共享，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夯实公司空运业务管理中心，进一步加强空运运力的建设，构建空运的综合竞争能力，特别要重点关注运力产品的规划设计工作，建立整体空运运力平台的竞争优势；继续重点关注海外地区的运力规划和战略实施，实现更多定期航班业务的工作开展，为固化运力渠道资源的常态化经营奠定运作基础；发力建设新业态渠道资源与生态资源管理工作，实现航材和跨境电商业务在全网络的运力与关系资源竞争优势构建；发挥空运业务在分子公司间的均衡协调发展，清晰直客、同行和代操作的发展与功能定位，构建分子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提升直客运营比例。

(2) 市场营销的改革创新

实现一体化，组织化营销体系，首先整合和聚集多种营销资源和要素为市场拓展服务，培养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其次是重视海外网络与销售建设，将海外核心代理网络覆盖面、业务衔接及合作内涵提升一个层面，在互利基础上形成多种合作形式。海外营销与国内营销互相交织，形成组合力。另外各业务板块以客户为中心的横向联合营销，又形成了新的综合竞争和服务优势，还可以共同控制风险，增厚公司收入和提高盈利水平。

还要夯实总部营销中心，进一步完善总部营销中心的运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权责关系；进一步推动优化分子公司营销团队的人才梯队建设，建立营销专家库；要建立客户评价机制，确定公司级和区域级客户名单，定期维护并在公司范围内实现动态共享，确保重要客户资源信息在公司范围内流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聚焦现有公司级客户的二次开发，联合区域中心充分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公司总部营销中心的夯实，可以有效避免各分子公司在客户营销方面单打独斗，为各分子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支持保障和资源保障。

(3) 运力管理

2017 年空运市场呈现良性的发展趋势，整体运力资源投入适度，生产型客户物流需求出现阶段性的高峰，个别航线呈现舱位供给不足的趋势。公司强化运力的集中采购与优化能力，通过运力委员会为管理载体，及时梳理网络的供求关系，匹配对应的运力产品，畅通运力采购渠道资源，达成交易的最大化利益实现。运力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集中采购环节，以此降低采购的综合运价水平；实现统一集中管理，有助于深度挖掘潜在的合作机会，并提升双方的互信程度，为运力产品资源的拓展与保障提供有利支撑。目前稳步形成以航线为归口的网络营销体系，巩固形成了运力布局、产品营销、货物统配、口岸保障四位一体的运力管理新模式。

2017 年完成海运承运人管理机制的设计工作，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双向货源优势，利用好合约中价格约束条款的对应条件，提高我们合约中舱位与运价的保障能力，实现了单箱创利水平的提高，与降低网路运力管理的商务成本的投入，提升了管理的效益与效率。

(4) 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策略

空运出口、空运进口、海运出口、海运进口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将继续深耕存量业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和网络协同能力拓展增量业务。

紧跟“一带一路”、“走出去”国家发展战略契机，国际工程业务实施“走出去”战略，实施路径主要围绕项目驱动发展，网路布局的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延伸网络服务功能的需要等三个方面开展，努力实现工程物流的全球服务能力。

依托国际货代市场与品牌优势，整合业务资源，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加物流服务的金融功能，开创供应链贸易业务新商业模式与业务生态，实现供应链贸易的转型升级，为业务模式多元，提升整体的获利能力。

结合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完善华贸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作为优化产业服务的重要举措，项目的盈利能力为重要的考虑维度，资产的有效性与业务的协同性，以及资产的效益等情况作为产业链延伸的重要参考因素。具体的实施策略，要与项目拓展，区位优势相结合，确保资产的质量与效益的保障。实现跨境物流与仓储运输有效结合的新模式，提升整体项目运作的获利水平与能力。

充分发挥业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尽早尽快规模性地进入跨境电商物流乃至跨境电商交易这个新市场新模式领域。公司长期专注中国与全球的跨境综合物流，具备海内外网络布局完善、服务产品综合、进口和出口远洋运输运力市场整合能力强、全网络物流队伍专业、熟悉跨境物流全流程全链条的控制、客户服务和营运协同等方面的领先优势。目前上海总部、南京、厦门、合肥、无锡、南通、深圳、常州、扬州等九家分子网络已获得国际快递经营资质，多个经营主体已在对

接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但总体上还是处于分散、业务模式不清晰和平台集合优势不明显的阶段。随着国家对跨境电商各项政策的逐步明朗化和趋于稳定，公司将积极发挥传统业务和新获得条件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更快、更系统和规模性地拓展这块新兴战略业务，同时利用资本平台，加快兼并收购步伐，构建中国与全球跨境电商物流的全链条业务模式和服务优势，努力拓展成为一个新的业务和盈利板块。

(5) 加大力气培育新业态

重点关注跨境国际铁路、航材业务、互联网营销等业务领域的业态模式，为外延发展提供增量发展机会。

2、加强并创新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

华贸三十多年的发展一直注重“履职硬约束、业绩强激励”，造就了一批市场化程度、市场化意识高，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总能取得好的经营业绩的团队，随着新的发展，公司正在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控股股东关于打造市场竞争主体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创新以战略落地为导向，以贡献者为本的员工新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组织活力，助力公司各项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一直以来倡导营造市场化，组织化的经营决策机制，结合业务架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深度优化以问题和绩效为导向的核心员工职业规划体系建设，强化以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经理人队伍考核评价和选人用人标准与程序，以贡献者为本，为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业绩表现优异、适合业务发展、有激情的优秀人才提供事业平台；公司致力建设一流人才队伍，重视并努力实践梯队骨干人才的培养，公司管理层锐意拓宽思路，改变观念，并逐步向业务一线关键岗位的人才倾斜。

3、继续实施信息技术推动和信息技术领先战略

技术与信息驱动发展为公司重要的战略选择，技术是推动物流变革的关键因素，时刻关注并掌握技术的演变方向以及对技术的应用理解，为创新物流生态与模式做好技术支撑，同时技术也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的关键因素，国内外物流企业的发展亦如此。公司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引领组织变革、业务转型、创造客户需求、驱动业务创新等，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创造条件要成为技术驱动型的物流公司，积极发展面向未来竞争的智能物流信息系统。目前公司信息技术领先，为公司物流服务获取综合竞争优势提供了条件。

4、积极实施兼并收购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兼并收购标的的工作开展。兼并收购的方向要符合公司战略安排，甄选标准要符合既定的基本原则，业务协同能力强，收益率水平高，符合战略发展方向，资源与文化整合可预期，管理团队综合素养高、企业行业标杆属性强等特征。并购后管理工作，既要重点关注班子建设的问题，业务模式的再定位问题，协同机制设置问题等，又要遵循并购项目的高效和高质量进行，还要控制好节奏，把握好时机，确保管理承接上有充裕的时间保障。同时公司将有效利用诚通集团的支持，依托资本运营平台，积极寻找兼并收购标的，未来将加快兼并收购步伐。

5、创新关务服务模式

抓住通关一体化改革发展机遇，整合关务资源。建立总部关务中心整合分子公司的关务资源，通过优化报关系统、在上海、广州、天津三地建立集中的关务操作中心，设定合理的服务半径，以专业化的管控解决好成本效率与服务精准化问题，建立区域中心集中化管理报关部和综合部，培养报关、营销、咨询、查验等岗位人员等举措，可以服务和满足全国各网点的报关需求，降低各网点的资源重复投入，规范服务流程，提升关务服务专业性和管理工作效率。

公司分析认为报关市场将面临重新洗牌，网络型关务企业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完善的网络布局和标准化的报关管理体系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6、完善国内外网络布局

增强口岸服务功能，形成口岸服务与平台建设的全覆盖，强化内地网络的销售能力与平台组织的保障作用，优化网络布局，统筹规划好物流节点城市，以及政策倾斜明显的自贸区仓储建设，物流基地的战略规划，聚焦渠道和客户管理，进一步提升境内外网络覆盖率、市场占有率，发挥网络协同效应。

物流服务网络国际化，通过海外业务中心的设立，进一步统筹公司海外业务的整体规划，协调确立海外各地区的发展战略定位，指导和帮助各区域进行海外代理开发。在与中国进出口贸易往来较为集中的海外地区设立自营网络，增强海内外网络间的双向联动。

7、开展对德祥、中特物流的整合工作

2017 年德祥物流、中特物流实现合约期间业绩承诺，管理层高度重视两家公司管理与文化融合公司，以及后续的管理提升与再融合发展问题，对管理架构，组织结构优化，以及充实管理资源等方面作了具体细致的工作，建立与网络业务协同机制、一体化营销机制，夯实产业的竞争要素，在体制机制与文化理念上形成高度融合的统一整体，确保了人才的潜能可以最大化的发挥，人力资本价值的最大化体现，为外延式发展奠定了管理基础与探索了可行的实施路径。

同时要求中特物流、德祥物流的各种业务操作必须按照央企控股企业的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8、构建大监督体系，全面加强内部管控

构建全面的大监督风险管控体系，统筹好公司各级管理组织的管理资源，分工明确，组织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的风险管控，确保运营的有效与决策的规范。加强内部的经营管理审计，密切关注实现内涵式增长外延式发展中的风险点与风险环节，对运营流程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按照既定审计大纲和实施方案，明确日常经营审计、内控审计、舞弊审计和重大风险事项审计的内容、流程、事项和控制点，坚持全面的常态化经营管理审计与以问题为导向专项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原则，实现审计工作对经营管理的常态化，无死角的审计监督，为经营决策管理提供较为全面客观，真实有效的经营信息，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合规风险、生产风险及廉政风险，以保持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实现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长 16.12%；实现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增长 7.82%；实现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增长 19.25%；实现利润总额 3.59 亿元，同比增长 29.60%；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同比增长 22.1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24.55%，完成了报告期的经营及利润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15,345,271.66	7,308,257,703.36	19.25
营业成本	7,714,998,711.63	6,376,515,115.44	20.99
销售费用	391,119,292.07	352,526,048.30	10.95
管理费用	233,191,457.23	206,468,574.25	12.94
财务费用	9,272,118.24	8,206,119.22	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60,320.80	436,403,535.24	-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93,442.71	-351,494,142.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915.68	380,888,534.5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893,016.64	22,935,448.76	-17.6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各服务产品的收入情况为：

1. 国际空运。国际空运的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加 16.12%；营业收入 34.08 亿元，同比上升 27.84%。公司国际空运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业务量增幅，主要为运力紧张，导致航空公司 2017 年提高了运价，因而公司根据运力采购成本相应同步调高了服务产品单位售价（单位：吨，下同），单位收入同比提高了 10.09%。提价因素使营业收入增加了收入 3.12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完善的国内网络、服务平台、知名度、资质、实力和运营记录，整合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网络资源、业务资源，在全国或区域内与承运人进行广泛的合作，不断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以掌控的渠道和资源开发满足客户不同需要的服务产品，扩大销售量，增加了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主要空港进出口货量综合排名保持领先地位，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空运业务量大幅增加 16.12%，增量因素使营业收入增加了 4.30 亿元。量价齐升，整体空运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7.84%。

2. 国际海运。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增长 7.82%；营业收入 30.54 亿元，同比上升 29.83%。去年开始主动减少了一些毛利率较低的订舱操作业务，同时开发了不少的优质客户，今年持续加大销售力度发展优质客户。由于 2017 年运力紧张，船公司调增运价，公司相应的调增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收入同比增长 20.41%，提价因素使营业收入增加了 5.18 亿元。另外，今年持续扩大对核心客户的销售，业务量同比上升 7.82%，增量因素使营业收入增加了 1.84 亿元。

3. 国际工程物流。国际工程物流营业收入 1.62 亿元，同比减少 24.12%。主要是本年公司主动减少投标一些占用资金较多、周转较慢、风险较大的工程业务，因此收入同比下降较大。

4. 仓储第三方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 3.11 亿元，同比增长 8.92%。公司的德祥物流分拨仓储业务、佛山快速消费品配送中心、上海临港仓库的陆续引进更多优质的直接客户，仓储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会有所提升。

5. 特种物流。特种物流收入 6.71 亿元，同比增长 24.62%。主要是中特物流去年 4 月份并表的不可比因素，如剔除并表因素，中特物流的收入同比增长 6.71%。

6. 供应链贸易。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 9.70 亿元，同比下降 12.05%，减少 1.33 亿元，主要是从 2016 年全部退出钢铁及铁矿石产品的业务，去年同期两项产品的业务收入为 2.05 亿元。本年加大电子产品的核心客户销售力度，尤其下半年委托公司的业务同比明显增加，使该项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1.36%。

综合上述分析，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传统核心货代业务量价齐升，再加特种物流、仓储

第三方物流持续增长，抵销了供应链贸易业务调整产品结构，及工程物流调整业务结构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77.15 亿元，同比增长 20.99%，升幅大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5% 的比例，其中综合物流成本 67.62 亿元，占比 87.64%；供应链贸易成本 9.53 亿元，占比 12.36%。

整体成本的上涨，主要是承运人今年大幅提升运输价格，公司同时提高收费，提价抵销了大部份成本的增加，同时通过加大业务量，因此整体收入增加 14.07 亿元，成本增加 13.38 亿元，同比增加 0.69 亿元毛利，增长 7.3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综合物流服务	7,745,632,785.65	6,761,705,522.51	12.70	24.82	27.7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供应链贸易业务	969,712,486.01	953,293,189.12	1.69	-12.05	-12.1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综合物流服务	7,745,632,785.65	6,761,705,522.51	12.70	24.82	27.7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其中：国际空运	3,408,093,245.80	2,987,107,172.57	12.35	27.84	28.42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国际海运	3,054,441,809.32	2,809,099,000.92	8.03	29.83	30.44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国际工程物流	162,160,019.72	142,657,672.69	12.03	-24.12	-21.06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仓储第三方物流	311,085,706.83	196,523,838.26	36.83	8.92	28.81	减少 9.75 个百分点
特种物流	670,902,502.64	509,985,975.15	23.99	24.62	41.88	减少 9.24 个百分点
其他物流	138,949,501.34	116,331,862.92	16.28	-6.99	-2.24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供应链贸易	969,712,486.01	953,293,189.12	1.69	-12.05	-12.1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其中：钢材产品				-100.00	-100.00	不适用
电子产品	969,712,486.01	953,293,189.12	1.69	11.36	10.86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矿砂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其它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6,801,789,069.81	5,957,223,073.58	12.42	18.35	20.16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香港	1,684,884,258.27	1,555,752,737.10	7.66	20.00	21.10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美国	192,151,252.15	172,593,057.50	10.18	46.20	49.01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新加坡	36,520,691.43	29,429,843.45	19.42	42.28	62.47	减少 1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国际空运、国际海运、特种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四大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各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0%、35.05%、7.70%和 11.13%，合计达到 92.98%，其相应的毛利额为 84,366 万元，占综合毛利额的 84.34%，其中国际空运毛利的比重为 42.08%、国际海运毛利的比重为 24.53%，特种物流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6.09%，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64%。以国际空、海运货运代理为核心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目前仍然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去年收购的中特物流的特种物流业务，国际项目工程及仓储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投入与开发力度，并提高了特种电力物流服务能力，正逐步提高服务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比重，在巩固特种物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内部的市场与人力资源配置，统筹好市场资源，形成业务协同、均衡发展的格局，提升公司未来边际的盈利空间。

国际空运：

公司国际空运进出口货量在上海、北京、成都、郑州、南京、厦门、广州、深圳等我国主要空港和物流节点城市的市场地位领先，报告期国际空运业务量 33.40 万吨，同比增长 16.12%，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7.84%。本年度国际空运业务实现毛利 4.21 亿元，约占全部业务毛利总额的

42.08%，同比增加 8,104 万元；毛利率 12.35%，同比下降 0.40 个百分点。单位营业收入 10,203 元，同比增长 10.09%；单位采购成本 8,942 元，同比增长 10.59%；单位毛利 1,260 元，同比增加 6.64%。报告期公司加强区域的运营平台建设，重点关注区域网络的营销管理创新工作，聚焦运力渠道建设以及集约化管理工作，重点培育了运力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以及在固化运力产品航线作了积极探索，同时强化内部管控，并不断创新管理机制等多项有效措施，继续巩固了空运业务的规模优势，带动了盈利能力得以持续不断的提升。

国际海运：

报告期国际海运业务量 88.98 万标箱，同比增长 7.82%，略低于同期我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8.3% 的比例，营业收入 30.54 亿元，同比增长 29.83%；实现毛利 2.45 亿元，约占全部业务毛利总额的 24.53%，同比增加毛利 4,626 万元；毛利率 8.03%，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单位营业收入 3,433 元，同比增长 20.41%；单位采购成本 3,157 元，同比增长 20.98%；单位毛利 276 元，同比增加 14.30%。公司国际海运业务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客户结构、改善运营模式、提升直接客户比例、实现渠道驱动，同时强化内部协同。在市场资源共享等方面做好组织架构优化与机制设计工作，调业务结构，做好存量业务的一增一减工作，增加高毛利的海运进口分拨业务，减少毛利较低的部分代订舱业务，实现资本与资源效益的最大发挥，实现单位盈利能力提升。

特种物流：

报告期特种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6.71 亿元、毛利 1.61 亿元，毛利率 23.99%。

国际工程物流：

报告期国际工程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1.62 亿元，毛利 1,950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24.12% 及 40.89%，毛利率 12.03%，同比下降 3.41 个百分点。下降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公司为规避个别行业周期性风险，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确定上采取审慎经营策略，优化了行业选择的结构，积极稳妥地退出一部分行业发展高不确定性、高资金占用、管控难度大的行业与项目，积极布局与介入高成长性、风险可控、符合政府引导与鼓励的市场领域。随着公司明晰战略方向，不断优化业务的结构，通过不断的组织与管理创新，本项业务表现有望在 2018 年得到恢复发展。

仓储第三方物流：

报告期仓储业务实现收入 3.11 亿元，毛利 1.1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92% 及减少 13.89%；毛利率为 36.83%，同比减少 9.75 个百分点。

其它：

其它业务为内地与香港两地铁路运输、货物速递和跨境及本地公路运输业务，报告期实现毛利 2,262 万元，同比下降 25.59%。

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70 亿元，同比下降 12.05%。毛利 1,642 万元，约占合并毛利总额的 1.64%，同比减少 93.66 万元；毛利率 1.69%，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公司全部退出钢铁产品业务后，本项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综合物流	向外采购成本	6,631,512,588.39	85.96	5,180,833,006.07	81.25	28.00	
综合物流	固定资产折旧	32,686,983.12	0.42	28,207,765.51	0.44	15.88	
综合物流	人工成本	97,505,951.00	1.26	82,209,709.19	1.29	18.61	
供应链贸易	向外采购成本	953,293,189.12	12.36	1,085,264,634.67	17.02	-12.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国际空运	向外采购成本	2,987,107,172.57	38.72	2,325,989,885.86	36.48	28.42	
国际海运	向外采购成本	2,809,099,000.92	36.41	2,153,548,903.92	33.77	30.44	
国际工程物流	向外采购成本	142,657,672.69	1.85	180,708,856.81	2.83	-21.06	
仓储第三	向外采	150,067,570.77	1.95	106,631,683.10	1.67	40.73	

方物流	购成本						
仓储第三方物流	折旧	7,947,923.87	0.10	7,714,224.22	0.12	3.03	
仓储第三方物流	人工成本	38,508,343.62	0.50	38,218,338.16	0.60	0.76	
特种物流	向外采购成本	426,249,308.52	5.52	294,954,152.60	4.63	44.51	
特种物流	折旧	24,739,059.25	0.32	20,493,541.29	0.32	20.72	
特种物流	人工成本	58,997,607.38	0.76	43,991,371.03	0.69	34.11	
其他物流	向外采购成本	116,331,862.92	1.51	118,999,523.78	1.87	-2.24	
供应链贸易-钢材产品	向外采购成本			58,317,575.00	0.91	-100.00	
供应链贸易-电子产品	向外采购成本	953,293,189.12	12.36	859,907,076.03	13.49	10.86	
供应链贸易-矿砂	向外采购成本			141,304,705.03	2.22	-100.00	
供应链贸易-其它	向外采购成本			25,735,278.61	0.40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营业成本 77.15 亿元,同比增长 20.99%,其中综合物流成本 67.62 亿元,占比 87.64%,供应链贸易成本 9.53 亿元,占比 12.36%;计入直接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 1.30 亿元,占比 1.69%。本公司向外采购成本占 98.31%,比重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195.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7,007.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91 亿元，同比增加 10.95%，主要原因为因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新业态的战略布局需要，加大了人才引进的力度，确保战略规划的组织人力资源保障，为后续发展奠定好基础，同时核心的空海运业务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营销的力度不断增强，确保市场驱动的战略目标实现，为赢得规模化的成本竞争优势，短期内增加了销售费用支出；因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按照激励考核办法，对应的激励总额也相应增加，体现同比正向关系。上述两项因素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951 万元，其增长额占销售费用增量的 102.36%。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2.33 亿元，同比增加 2,672 万元，同比增长 12.94%。主要是公司发展增加专业管理人员，公司整体盈利增加绩效奖金根据业绩考核同比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419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27 万元，同比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2.99%。其中，利息支出 535 万元，同比减少 1,686 万元，减幅 75.90%。汇兑损失 853 万元，同比增加损失 2,005 万元。汇兑损失增加主要是人民币 2017 年下半年对美元升值较快，产生账面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0.5 亿元，同比减少 55.25%，减少 0.6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对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钢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比去年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893,016.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893,016.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15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0.22 亿元。虽然同比略有减少，但公司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9 亿元，加上折旧、摊销合计 0.65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 0.50 亿元等非现金流费用项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然比较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83 亿元，主要为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1.88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53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50 亿元，主要为增发股份流入 0.18 亿元，银行借款流入 1.72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流出 1.56 亿元，分配股利流出 7,987 万元，支付利息流出 498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812,496.66	23.19	1,148,824,106.14	22.42	10.62	
应收票据	174,421,053.09	3.18	223,290,900.42	4.36	-21.89	
应收账款	1,752,658,010.20	31.98	1,680,189,683.37	32.8	4.31	
预付款项	33,198,710.26	0.61	137,254,439.71	2.68	-75.81	
其他应收款	220,050,783.95	4.02	144,081,842.71	2.81	52.73	
存货	183,295,642.17	3.35	103,918,154.57	2.03	76.38	
其他流动资产	18,336,841.21	0.33	16,313,141.21	0.32	1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72,000.00	1.27	25,355,076.18	0.49	174.00	
长期股权投资	58,604,916.37	1.07	14,816,042.91	0.29	295.55	
投资性房地产	49,961,139.45	0.91	51,713,766.41	1.01	-3.39	
固定资产净额	545,223,399.69	9.95	480,743,765.90	9.38	13.41	
在建工程	126,719,138.58	2.31	85,522,739.81	1.67	48.17	
无形资产	188,680,640.39	3.44	234,638,338.58	4.58	-19.59	
商誉	714,091,390.29	13.03	714,091,390.29	13.94		
长期待摊费用	7,018,405.54	0.13	5,917,445.52	0.12	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20,439.99	1.23	56,437,353.69	1.1	18.93	
资产合计	5,479,665,007.84	100.00	5,123,108,187.42	100.00	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35,338.64	11.77	151,803,000.00	9.87	31.25	
应付票据	36,240,000.00	2.14	47,000,000.00	3.06	-22.89	
应付账款	964,756,486.05	56.99	803,588,179.10	52.24	20.06	
预收款项	49,762,144.33	2.94	40,835,226.24	2.66	21.86	
应付职工薪酬	124,947,668.60	7.38	109,356,640.57	7.11	14.26	
应交税费	44,158,513.44	2.61	38,084,421.41	2.48	15.95	
应付利息	370,511.37	0.02		0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8,561,550.49	2.28	533,533.85	0.03	7,127.57	
其他应付款	146,123,842.13	8.63	309,547,553.34	20.12	-5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23,255.02	2.3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31,665.22	2.74	34,949,157.81	2.27	32.57	
递延收益	2,500,000.00	0.15	2,500,000.00	0.16	0.00	
负债合计	1,692,810,975.29	100.00	1,538,197,712.32	100.00	10.05	
所有者权益	3,786,854,032.55		3,584,910,475.10		5.63	

其他说明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2.28、总资产负债率为 30.89%、净资产负债率为 45.17%、净负债比率（总负债减货币资金/总资产为）7.70%、计息负债率（银行借款/总资产）为 4.36%。公司继续保持了轻资产经营的优势，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1、货币资金：年末货币资金 12.71 亿元，同比增加 10.62%，主要是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15 亿元所增加。

2、应收票据：年末应收票据 1.74 亿元，同比减少 21.89%，主要是报告期内特物流减少使用银行及商业票据结算。

3、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 17.53 亿元，同比增加 4.31%。期末应收账款 1 年内 16.70 亿元，占比 92.40%；一年以上两年以下 8,474 万元，占比 4.69%；两年以上 5,262 万元，占比 2.9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 4.91 次，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公司根据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在本年度计提了坏账准备 1,404 万元、转回 86 万元、核销 2,337 万元，累积计提坏账准备 5,482 万元。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由业务、财务、管理层共同负责的管控体系和制度，保障了应收账款能够安全回收，较好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4、预付账款：年末预付账款 0.33 亿元，同比减少 75.81%，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钢贸预付账款由于已过合同期限，转到其他应收款核算。

5、其它应收款：年末其它应收款 2.20 亿元，同比增加 52.73%，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钢贸预付账款由于已过合同期限，转到其他应收款项核算。

6、存货：年末存货 1.83 亿元，同比增加 76.38%，主要是供应链贸易业务年末商品增加了 0.79 亿元。

7、在建工程：年末在建工程 1.27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在香港购置办公用房 1.14 亿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9 亿元，增加 0.44 亿元，主要是持有的贵阳银行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后增加。

9、长期股权投资：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0.59 亿元，增加 0.44 亿元，主要是与中国旅游集团合作地产项目，将原 100%全资子公司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变成持有 30%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持有的股权以权益法计算后增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0.64 亿元，主要是购置上海办公用房。

11、无形资产：年末无形资产 1.89 亿元，减少 0.46 亿元，主要是厦门华港原持有的土地作为与中国旅游集团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资本金。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0.67 亿元，同比增加 1,068 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发放工资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同比增加 929 万元及 234 万元。

13、短期借款：年末短期借款 1.99 亿元，同比增加 0.47 亿元，主要是境外公司营运规模持续扩大，增加境外银行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年末应付账款 9.65 亿元，同比增加 1.61 亿元，主要是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15、应付职工薪酬：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25 亿元，同比增加 1,559 万元，主要是年末计提绩效奖金。

16、应付股利：年末应付股利 0.39 亿元，主要是境外股东仍在办理国内的税务申报，待申报完成后支付。

17、其它应付款：年末其它应付款 1.46 亿元，同比减少 1.63 亿元，主要是支付收购中特物流股权款 1.86 亿元。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31,345.73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71,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货币资金	1,349,551.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6,038.02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587,056.22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0,920,000.00	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2,378,119.67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0,253,684.79	银行授信抵押
在建工程	113,829,591.91	按揭贷款取得房产
合计	265,245,387.34	

注：

1、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公司开出

1,0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同时本公司存入该银行 7,100 万元人民币存款。

2、诉讼冻结资金 8,587,056.22 元为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案件而冻结，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份判决，本公司胜诉。一审判决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可向法院提起上诉，如无上诉，资金可解冻。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

3、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质押 4 张应收承兑票据，共计 10,920,000.00 元，银行同意为企业办理承兑汇票 10,920,000.00 元，期限为 2017-8-16 至 2018-2-28。

4、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26062 号的房产 8,149,360.92 元和株云龙国用（2015）第 C0049 号的土地使用权 30,911,356.79 元共计 39,060,717.71 元作为抵押，以母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发放日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一年，按照年利率 4.872% 的固定利率收取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产账面原值为 11,777,353.00 元，账面价值为 7,578,112.2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2,72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30,253,684.79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由于保函业务未完成，尚未解除抵押。

5、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91,327.19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989,476.75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授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129,467.40 元，账面价值为 4,800,007.47 元，应收账款已经收回。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0.00 元，协议于 2016 年已经到期，但是由于履约保函未完成，该笔贷款授信尚未解除抵押。

6、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按揭贷款取得房产，房产价值 113,829,591.91 元，因装修尚未结束，期末仍在在建工程核算。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3,052,000.00			13,052,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6,420,000.00			56,420,000.00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69,472,000.00			69,472,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股权，期末持股数量为 5,200,000.00，贵阳银行期末收盘价为 13.36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69,472,000.00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柏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平路 51 号，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1%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持有另 49%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柏通的总资产为 50,003,789.71 元，净资产 49,860,687.1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588.30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华贸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水港商务广场 B 楼 403B 单元，主营业务为保税港区国内

际陆路、水陆、航空运输代理业务等，投资持有高投（临港华贸国际物流中心）全部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贸物流的总资产为 77,089,629.88 元，净资产为 45,901,062.71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04,962.5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3、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明顺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开平街 2 号华侨城中旅仓 G1 栋 401，主营业务为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等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明顺物流的总资产为 4,861,832.44 元，净资产 4,861,832.44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7,952.0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华贸国际物流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415-2 房，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货物联运、中转，承办集装箱拆箱及拼箱业务；装卸服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贸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118,021,748.47 元，净资产为 57,967,792.38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8,416,012.21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5、厦门市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大同物流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70 号 302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大同物流的总资产为 33,121,832.47 元，净资产为 26,123,229.90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92,893.7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6、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华贸物流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26JD 幢 1 楼 A 单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从事报检业务；装卸搬运；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华贸物流的总资产为 66,846,123.72 元，净资产为 19,458,357.9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311,503.8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7、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华贸报关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 1270 号 303 室，主营业务为报关、报检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贸报关的总资产为 9,788,768.32 元，净资产为 7,525,337.3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01,145.8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8、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华贸柏骏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 3-1-1705，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普通货运等。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华贸柏骏的总资产为 55,800,543.25 元，净资产为 27,486,302.4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577,760.6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9、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贸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1 栋 1 单元 19 层 8 号，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报关业务；国内铁路、水运及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贸物流的总资产为 17,647,129.10 元，净资产为 6,641,761.80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839,915.9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0、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供应链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南京综合保税区综康路 10 号 B-110 号，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承办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4,084,951.56 元,净资产为 13,964,110.6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783,130.4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1、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华贸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鄞州区潜龙巷 26 号 545,主营业务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商品信息咨询、代理报关、报检、无船承运。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华贸物流的总资产为 59,948,499.83 元,净资产为 9,056,838.2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669,716.40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2、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华贸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服务大楼 B 栋第 3 层 334 房间,主营业务为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报关、报检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华贸物流的总资产为 22,847,823.50 元,净资产为 12,114,921.58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155,719.0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3、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报关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开平街 2 号华侨城中旅仓 G1 栋 101,主营业务为代理报关、报检、报检业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报关的总资产为 2,840,230.69 元,净资产为 2,419,035.4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22,850.1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4、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供应链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1998 号综保区大厦 414 室(3),主营业务为自营或代理经营进出口国际贸易业务,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物流分拨及相关物流业务;承办海、陆、空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物流软件的研发及

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13,935,413.79 元,净资产为 5,466,100.3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126,762.3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5、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柏荟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注册地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723 室,主营业务为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柏荟的总资产为 9,915,840.76 元,净资产为 8,464,576.00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104,071.0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6、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华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货站楼 367 室,主营业务为海上、航空、陆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华贸的总资产为 21,965,204.23 元,净资产为 8,317,712.21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40,572.6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7、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华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秀峰商贸城 10 栋 3 号 3 楼,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代理、国内运输代理。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华贸的总资产为 4,067,954.79 元,净资产为 3,888,141.0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214,156.27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8、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贸信息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控江七村 172 幢 207-3 室,主营业务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贸信息科技的总资产为 24,849,412.01 元，净资产为 23,960,380.48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52,750.5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19、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美国华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2 月 15 日，地址为 C/O TODD A GABOR 132 SPRUCE STREET CEDARHURST, NY 11516，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物流。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05 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华贸的总资产为 3,223,323.61 元，净资产为 898,326.8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7,852,619.77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0、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香港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授权资本为 390 万港币，已发行股本为 390 万港币，注册地为 3/F, China Travel (Cargo)Logistics Centre, 1 Cheong Tung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54 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贸物流香港的总资产为 456,038,395.19 元，净资产为 64,256,986.5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2,143,952.87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1、华贸国际物流（北美）有限公司

华贸北美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地址为 230-59 International Airport Center Boulevard, Suite 295, Jamaica, NY, 11413。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物流等。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字第 3100201100025 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贸北美的总资产为 597,545.80 元，净资产为 597,545.80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4,534.62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22、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华贸工程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9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66 号 11 号楼二层 2004A 室，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大型

物件运输，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演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货运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贸工程的总资产为 57,884,191.10 元，净资产为 39,581,997.44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6,265,623.2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3、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华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137 室，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华贸的总资产为 21,199,557.82 元，净资产为 18,771,740.54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774,734.56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4、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华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3 号 809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代理报关、报检；经贸咨询及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华贸的总资产为 15,094,571.30 元，净资产为 14,893,717.09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125,759.4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5、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供应链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南路 15 号二幢四层 A2 部位，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供应链咨询、供应链设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区内仓储(除危险品)。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9,974,690.79 元，净资产为 9,957,690.79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269.8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6、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1 幢 1307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华贸的总资产为 5,726,202.04 元，净资产为 5,370,731.1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83,226.2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7、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华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 B 区 105-16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货物运输代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华贸的总资产为 69,784,790.79 元，净资产为 12,650,902.9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927,987.50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8、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 23 楼 04-05 室，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华贸的总资产为 65,348,912.75 元，净资产为 8,724,529.2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545,714.86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9、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供应链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开平街 2 号华侨城中旅仓 G1 栋 201，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矿产品、铁矿石的批发；木材的零售与批发；电机、电器、电子产品、钢材、冶金炉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化工原料（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219,575,541.33 元，净资产为 -26,777,826.1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32,769,013.12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30、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香港中货成立时间为 1985 年 8 月 13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货的总资产为 154,237,970.43 元，净资产为 30,709,777.48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184,850.78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1、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成立时间为 1994 年 6 月 7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流中心的总资产为 68,766,486.18 元，净资产为 55,707,905.2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772,042.96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2、旅达储运有限公司

旅达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4 月 16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旅达的总资产为 468,413.10 元，净资产为-37,089.8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15,361.69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3、香港中旅永达行有限公司

永达成立时间为 1952 年 11 月 6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96.2%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达的总资产为 574,561.51 元，净资产为 70,964.59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3,948.43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4、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供应链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48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82 万元，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惠澄大道 77 号 C 楼 522 室。主营业务为供应链及相关系统的咨询及管理；货运代理服务；矿产品的批发（不含煤炭）、电机、电器、电子产品、钢材、冶金炉料（不含危险品）、木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供应链的总资产为 42,208,846.52 元,净资产为 41,479,294.18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501,594.0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35、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中贸成立时间为 1983 年 9 月 10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贸易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贸的总资产为 447,819,099.99 元,净资产为 158,566,466.83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31,506,405.26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6、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中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畅通道 1 号中旅货运物流中心 3 楼。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华贸的总资产为 295,302,294.58 元,净资产为 65,778,468.7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30,728,890.00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7、CTS GLOBAL LOGISTICS (GEORGIA) INC

CTS GLOBAL 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地址为 5192 SOUTHRIDGE PARKWAY SUITE 117 ATLANTA GA 30349。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TS GLOBAL 的总资产为 49,029,197.93 元,净资产为-12,511,193.8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22,451.19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8、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GNAPORE) PTE. LTD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GNAPORE)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 日,地址为 33 UBI AVENUE 3, #06-49, VERTEX, SIGNAPORE(408868)。主营业务为综合跨境物流业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GNAPORE)的总资产为 23,796,437.33 元,净资产为-14,094,658.31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968,373.05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39、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高投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地址为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 C1401 地块。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分拨服务，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维修保养，社会经济咨询；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高投的总资产为 159,199,801.41 元，净资产为 53,898,236.6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99,841.40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0、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德祥货代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205 室。主营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包括：揽货、订舱、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货代的总资产为 64,875,894.85 元，净资产为 34,005,771.8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815,909.5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1、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

德祥物流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一号工业园区富联路 1181 号。主营业务为仓储(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批售；海上、公路、水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物流的总资产为 179,843,221.87 元，净资产为 101,452,203.2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41,157,832.09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2、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

德祥船务成立时间为 2002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顾新东路 5 号临 4 幢-1039。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箱、拆箱；仓储(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无船承运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船务的总资产为 12,936,870.90 元，净资产为 8,089,175.20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132,301.55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3、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德祥集装箱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2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205 室。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公路运输代理，从事国际航空货物代理。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集装箱的总资产为 17,842,055.36 元，净资产为 14,244,467.99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1,615,435.19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4、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德祥航空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2285 室。主营业务为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航空的总资产为 9,997,614.76 元，净资产为 4,205,666.7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038,083.1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5、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

德祥营销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051 室。主营业务为物流营销策划，物流咨询，从事国际航空货物代理，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祥营销的总资产为 18,064,213.83 元，净资产为 14,693,814.6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88,280.0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6、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华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89 号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老馆 1-3 厅。主营业务为物流方案的设计；货运代理；货运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华贸的总资产为 3,852,108.56 元，净资产为 3,342,535.0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460,675.9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7、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中特物流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4,75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752.5 万元，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6 号楼(园区)。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放射性物品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大型物件运输（1、4）；无船承运业务；物流及运输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及运输管理咨询；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教交易，储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特物流的总资产为 705,092,300.48 元，净资产为 354,322,433.8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23,630,409.96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8、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中特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地址为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马鞍社区。主营业务为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服务；运输技术咨询；仓储；汽车维修(限汽修厂经营)；重型卡车销售；人力装卸搬运。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特的总资产为 609,779,109.29 元，净资产为 458,026,936.01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64,389,030.8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9、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中特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6 室。主营业务为普通货运，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海运、空运、陆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装卸，物流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无船承运业务，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特的总资产为 128,527,484.06 元，净资产 107,659,538.45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643,070.96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50、广西建特沥青有限公司

广西中特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地址为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35 号开投大厦 5 楼 526, 527, 528 室。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铁路投资、建设；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提供铁路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铁路养路机械化产品、测量仪器、数显道尺、人机对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除小汽车）、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洗涤剂、工业植物油、沥青、燃料油、重油、蜡油、豆粕、粉煤灰、煤炭、焦炭、兰炭、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代办、订舱、报关、报检、保险联运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有形动产租赁。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中特的总资产为 88,461,170.65 元，净资产为 87,922,210.9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619,658.39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51、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中特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0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智能配电系统领域内的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节能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铁路设备设施的养护及维修；接受铁路运输部门的委托从事铁路运输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新能源相关设备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清洁能源、智能配电系统领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新能源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抢修、监测业务；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结算与管理；物流外包服务；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特的总资产为 22,837,412.32 元，净资产为 22,835,646.02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465,151.61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52、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特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主营业务为船舶运输。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特的总资产为 1,652,871.02 元，净资产为 1,650,104.77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187,480.76 元（大华在审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时已对上述财务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53、湖南中特铁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特铁兴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29 号天一康园大厦 11 楼。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轨道配件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服务；运输代理业；国内货运代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安装服务。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特铁兴的总资产为 50,181,943.95 元，净资产为 49,962,765.8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28,768.17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54、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华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0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号 1 单元 6 层 6 号。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华贸的总资产为 10,001,799.46 元，净资产为 10,001,799.46 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6,014.11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物流业被称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因而受到了各国的广泛重视。

国外发达国家物流行业，在高新技术支持下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行业，也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部分。物流行业作为一个系统化的整体正在极大地改变着目前的商务模式和生产模式，也越来越凸显出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具有普遍影响力。

从发达国家的物流发展现状看，物流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

物流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2017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2.1万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现价增长。其中，运输费用6.6万亿元，增长10.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7.6个百分点；保管费用3.9万亿元，增长6.7%，提高5.4个百分点；管理费用1.6万亿元，增长8.3%，提高2.7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比上年同期下降0.3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进入的门坎低，据不完全统计，商务部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与本公司核心空海运业务在同一细分市场上的本土国际货代物流企业达3.3万家，其中上海7,500家。如包括不需要备案登记的二代和三代，行业参与者更多。中国跨境物流行业目前呈现“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一是由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如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外运长航、中储股份等，大部分通过重资产投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如锦程国际、怡亚通、飞马国际、新宁物流等，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如敦豪货运、辛克、泛亚班拿、康捷空、德迅（中国）、嘉里大通等，其网络和经营规模较大，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总体而言，跨境物流行业分散，集中度低，反映行业充分竞争的现状。

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我国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商贸物流业健康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2017年1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制定了《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一系列振兴物流产业政策出台，给基础物流和现代物流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结构性改革新部署，把握“十三五”国家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振兴物流服务业的大好机遇，面向国内、国外两大市场，围绕以提升各板块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主线，以实现股东增值、企业增效、职工增收为发展目标，以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发展重点，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依托，立足公司资源、市场、技术、管理等

综合比较优势，全面分析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用好用活国家有关物流业优惠政策，通过深耕存量市场，扩展增量领域，立足本土，在国内建立起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放眼国际，不断完善服务链条，继续扩大网络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总战略和核心业务的子战略发展目标为重点，通过以客户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优质服务为根本的管理创新，资源整合和发挥平台优势，增强全网络全战略业务的联合营销和业务协同，网络扩张、收购合并、结构优化、加强优秀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协同高效，沿着综合化、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智能物联、集约化方向发展，抓住国家“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出去等给跨境物流业带来的新战略机遇，应对挑战，以业务发展规划和经理人队伍的核心价值观，引领战略的全面落地，创新商业和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在中国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行业树立更高的行业龙头地位，为开发国际高端客户和发展成为国际性综合现代物流企业奠定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市场化改革、集约化发展、创新式驱动，以跨境货代物流（国际空海运进出口业务）为核心，以渠道建设、优质服务、智能信息化为保障，积极拓展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物流+贸易，创造条件发展跨境电商物流，内抓科学管治、专业能力和市场化激励，外抓收购兼并、同行合作和网络化布局，以差异化服务、专业化能力、信息化保障、低成本扩张作为事业发展和业绩提升的基础支撑，实现内涵式增长和跨越式发展互动并进，持续保持一流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物流企业。

一要以进出口跨境物流为主业，以区域平台中心建设为抓手，整合资源，紧贴市场和各类目标客户群，做大做强国际空运进出口、国际海运进出口、工程物流、直客合同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海外同行合作、跨境电商、供应链贸易八个业务板块，形成各业务板块、平台中心、分子公司相互支持、协同高效、均衡发展的竞争和服务优势，以智能物联网+信息化支撑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实现规模增长显著、运行效能优异、各业务板块行业地位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

空运出口、空运进口、海运出口、海运进口将继续深耕存量业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和网络协同能力；紧跟“一带一路”、“走出去”国家发展战略契机，做大做强工程物流；依托国际货代优势，加快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者、供应链贸易的转型升级，并为公司作出实际贡献，为开拓供应链金融新商业模式打下基础。

二要选择主要物流节点城市，加大仓储资源的投入和现代物流中心的建设，结合兼并收购国内“干线仓储+公路运输”企业，形成更为完善、相互协同的“跨境物流+国内运输”产业链条。

三要高度关注和重视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条件并抓住机遇，系统性和有规模地进入这一新的市场领域。

四要加快拓展高毛利的合同物流，积极维护和拓展重点客户，为其提供优质、专业、协同高效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五要选择好战略实施路径。聚焦核心业务，增强在空运市场的领先优势；聚焦细分市场，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聚合各方有利的市场与管理要素，打通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探索实现弯道超车的有效路径，确保企业持续较快增长。

1、战略聚焦传统的国际空海运货代业务，实现集约化经营、国际化运营、一体化营销的运营管理新模式，提升管理与市场资源整合的效率与效用，筑牢改革发展根基。

2、培育新产业，重点关注跨境电商、国际铁路、航材业务、互联网营销等业务领域的业态模式，为外延发展提供增量发展机会。

3、增强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用资本与资本身份构建产业链与价值链融合打造，积极推进工程物流、核电、电力特种运输业务发展，形成企业差异化竞争与垄断优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全面分析 2017 年度宏观经济、外围市场需求、进出口贸易、跨境物流行业形势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经营优势，确定了 2018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空运量为 34.00 万吨，海运量为 89.44 万个标箱，营业总收入 90 亿元。

为实现上述战略和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继续采取以下几项重点发展举措：

1、继续实施科技引领

公司深刻地体会到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将不断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关注及投入，采取引进专业团队与技术人才、外购系统软件与服务，加强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推进公司信息化水平再提升，进一步成为 IT 驱动型企业和物流行业技术革新的引领者。具体在智能物流电子商务的开发和应用上，公司将以业务发展规划为纲，加强和明确顶层设计，利用外聘的咨询设计机构充实研发团队力量，努力实现跨境现代综合第三方智能物联网标杆企业的目标。

2、多维度着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内涵式业绩持续增长

瞄准细分市场，建设和完善三个类型的总部业务中心，致力于形成多层次产品格局和产品的多样化、差异化。集约化营销运营类业务中心（含营销中心和关务中心）提供资源和保障；产品类业务中心（含空运管理中心、海运管理中心、工程物流管理中心、海外业务管理中心）形成一盘棋和集约化；新业态培育和拓展中心（含航材业务中心、跨境电商业务中心、铁路业务中心、互联网营销业务中心）探索、研究、引领行业发展新领域，形成后劲发展动力。

加快服务网络的国际化布局，通过海外业务中心的设立，进一步统筹公司海外业务的整体规划，协调确立海外各地区的发展定位，指导和帮助各区域进行海外代理开发。

提高组织运营能力和管理的集约化。进一步明确总部管理层为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心；总部业务中心为各业务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中心；总部职能部门为公司的职能管理中心；区域中心为公司运营决策和资源整合中心、各分子公司为业务实现主体。公司总部通过行政条线与业务条线的矩阵式管理架构设计，实现数据信息共享，达到集约化管理目标。

聚焦跨境货代核心业务，延伸第三方物流、仓储物流等高附加值服务，做强做大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工程物流、直客合同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海外同行合作、跨境电商等核心和战略业务。

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和服务优势，且共同控制风险，增厚公司收入和提高盈利水平。

3、加强并创新“业绩硬约束、结果强激励”的管理和组织建设

公司继续营造“人际关系简单、利益关系简单、富有活力”的组织环境，结合业务架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逐步导入以问题和绩效为导向的核心员工职业规划体系建设，强化以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经理人队伍考核评价和选人用人标准与程序，以贡献者为本，为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业绩表现优异、适合业务发展、有激情的优秀人才提供事业平台；拓宽思路，改变观念，建设一流人才队伍，重视并努力实践梯队骨干人才的培养，并逐步向业务一线关键岗位人才“富有”方向转型。

公司将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控股股东关于打造市场竞争主体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创新以战略落地为导向，以贡献者为本的员工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组织活力，助力公司各项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职能管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责任与担当意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顶层设计和整体性系统化安排，优

化管理举措；加强战略和运营的过程监控管理；加强对宏观政策研究，完善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完善内部审批流程与决策程序、运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及时性，并定期进行审计总结；建立汇率风险主动型管理机制，加强总部汇率趋势预判、经营单元汇率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

4、根据市场趋势和行业变化，积极推动组织变革工作

深耕国际空海运业务市场，重点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业务，加快海内外兼并收购步伐，围绕“拥抱变革创新, 聚焦营销驱动, 实现科技引领, 深化协同融合”这条工作主线开展工作。

(1) 勇于进一步变革创新

公司将继续推进区域中心实体化建设，通过让渡的一定行政管理权与经营决策权，提升区域中心管理的效率，优化了决策的流程，激发了区域中心管理层干事、创业的动力与激情，为区域管理提升与资源的高效融合提供了组织与机制保障。各区域中心重点加强组织建设、构建好经营要素、做好营销及客户管理工作、研究好创新发展的新举措、做好风险管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开发形成区域管理与运营发展的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各业务中心规范核心要素的输入规则，通过大数据的信息集成平台，完善自身的操作流程以及营销机制。

(2) 聚焦营销驱动，实施营销一体化

建设和完善总部营销中心、区域中心、分子公司三级营销管理体系和标准化运营，实施大客户、战略客户、世界（国内、民营）500强客户，统一领导、集中资源、联合协同、利益共享的开发举措，提高优质直客客户资源比例，同时有效改变分子公司有时在重点客户营销方面仅凭自有资源单打独斗的局面。

(3) 加强目标管理，形成管理闭环

公司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各级管理定位要求，做好各级运营载体的管理效能分析，战略分解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模式检讨等管理分析工作。同时对经营的质量与效益情况做细化的管理评价，做好经营绩效改善的分类管理工作。

5、聚焦上海自由港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努力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提到在上海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自由贸易港区。根据上海自有贸易港建设部署有关通报，上海自由港现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经设立和配备政策研究人员，跟踪研究最新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早计划早准备，努力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6、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成本控制

关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系统管理运用风险、商务合同审核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未雨绸缪地提前制定风险应对举措。

加强内部管理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实现内涵式增长外延式发展中的风险点，按照既定审计大纲和实施方案，明确日常经营审计、内控审计、舞弊审计和重大风险事项审计的内容、流程、事项和控制点。

坚持联合审计和效能监察，提供更为客观、真实、有效、全面的重要信息，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合规风险、生产风险及廉政风险，以保持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商品需求及社会运输需求减少，导致物流行业景气度下降。

本公司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依赖于国际贸易量，而国际贸易量的变动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在较长时期内处于衰退阶段，将会影响国际、国内贸易量以及社会物流需求，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相比于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市场客户风险、财务风险等，行业最大的风险是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动引起的宏观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国际贸易摩擦或者国际贸易战的发生，可能导致国际间贸易量的一定时间内的下滑。

2、网络投资扩张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跨境物流需求持续增长。本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开展境内和海外网点布局，在分析市场需求和现有网络优势后，在内地口岸城市和境外纽约、法兰克福、香港、洛杉矶、亚特兰大等地建立了自营销售和服务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和管理经验。

为更快更好地拓展本地和海外业务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及利润空间，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选择在内地口岸城市及与中国进出口贸易往来较为集中的海外地区设立自营网络，加大市场的销售

力度，增强海内外网络间的双向联动，提高海内外双向销售和服务能力，实现差异化竞争和发展战略，最终形成以境内外自营网络和海外代理加盟合作网络全球服务体系。

尽管本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经营经验，但网络扩张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面、境内监管部门的批准、汇率波动、海外运营经验、经营管理人才和境外管理机构的审批、所在国政治、经济和劳工政策等，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顺利实施网络扩张。

3、市场和客户流失风险

本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同行和直接客户，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客观上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通过平台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重资产投入、资源整合、创新服务产品，不断增强客户粘度，减少客户流失。

4、核心骨干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骨干及其带领的团队。尽管本公司在人力资源量化管理的标准制度下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实践，通过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保持骨干队伍的稳定性，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涉及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机制，通过制度保障、明确责任、信息透明、及时对账、快速响应等措施规范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保障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准确和真实，实现了资金安全回收。但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加。

7、经营与管理中尚存在短板

公司各细分市场存在发展程度的不均衡，各区域中心发展的均衡性与持续性还有待完善，存在业务过度依赖国际空运、国际海运的情况；公司面临改革创新意识还不强，创新业务培育缓慢，产品创新战略还未有效执行，同时也面临管理瓶颈、人才瓶颈、市场瓶颈的管理挑战；公司还存在无效或低效运营资产；公司存在营销资源的碎片化与分散化现象，加强营销工作的体系化管理时间紧迫；公司信息化建设与当前的管理变革发展要求以及新形势下物流发展模式要求还不

完全匹配；公司总部有效管控的措施研究还不够，制度建设的笼子还没有完全扎紧，存在制度缺失和管控盲点；公司部分职业经理人的价值观、职业素养尚须培养加强等。

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并通过改革创新不断弥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取得了实效。

8、并购整合风险

本公司兼并收购企业要实现深度融合，需要公司持续做好业务、文化、机制方面的优化整合，防止出现整合不到位并购风险，进一步促进业务协同，使被并购企业业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持续长久。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18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90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89,926,627.77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72.23%，剩余未分配利润 34,580,877.03 元结转留存。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详细情况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85	0	8,546.03	27,855.67	30.68
2016 年	0	0.90	0	8,992.66	22,365.62	40.21
2015 年	0	0.66	0	5,772.19	14,313.73	40.3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诚通香港、诚通金控、诚通集团	保障华贸物流人员独立、保障华贸物流资产独立完整、保障华贸物流财务独立、保障华贸物流机构独立、保障华贸物流业务独立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诚通香港、诚通金控	诚通香港、诚通金控承诺：“（1）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不会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华贸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华贸物流拥有控制力期间内持续有效。”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诚通集团	<p>诚通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保证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及华贸物流和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华贸物流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华贸物流拥有控制力期间内持续有效。”</p>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诚通香港、诚通金控、诚通集团	<p>诚通香港、诚通金控、诚通集团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华贸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贸物流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贸物流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华贸物流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华贸物流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华贸物流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贸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华贸物流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p>	长期	否	是		

			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华贸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华贸物流拥有控制力期间内持续有效。”					
	股份限售	诚通金控	诚通金控承诺: “在取得星旅易游持有的华贸物流 37,383,178 股份后, 将继续遵守星旅易游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在该等限售期届满前,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 诚通金控在限售期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限售期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是	是		
	其他	诚通集团	鉴于中国旅游集团公司 2015 年 7 月做出的增持承诺尚处于有效期内, 诚通集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 将履行后续 379 万元的增持义务。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	诚通集团、诚通香港	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港中旅华贸向华贸物流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分别由诚通集团、诚通香港承继。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承诺人将及时、公平地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	长期	否	是		

			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于华贸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其于华贸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华贸物流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4.8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详情请查阅 2017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7-004 公告。
广州海事法院判决驳回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详情请查阅 2018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8-001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天津华 贸柏骏 国际物 流有限 公司	山东中 车风电 有限公 司	无	民事诉 讼	天津华贸柏骏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山东中车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天津华贸柏骏为山东中车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将“2MW 风力发电机组 12 套及相应附件”运至“河北省张家口涿鹿县大堡镇风电场指定机位”。后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保定辉腾”）依约将全部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将运输费发票及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交付山东中车。经多次催要，山东中车迟迟未能依约付款。另货物在运输中曾有部分绳带被损坏，后期天津华贸柏骏、山东中车、保定辉腾三方曾核实损失，预计约 1 万元。天津华贸柏骏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 鲁 0190 民初 2844 号），要求山东中车归还本金 890,280.00 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89.03	无	目前开庭 时间尚未 确定	目前开庭 时间尚未 确定	目前开庭 时间尚未 确定
深圳港	河北鑫	无	民事诉	深圳供应链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2014	4,803	本公司	案件于	案件于	案件于

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达钢铁有限公司		讼	年5月期间与鑫达公司签订三份《钢坯购销合同》，深圳供应链公司向鑫达公司支付货款8100万元，但鑫达公司一直未履行供货义务，也未足额退还货款。深圳供应链多次催收未果，于2017年7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已对鑫达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保定同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7年10月保定同发将天津华贸柏骏诉至天津铁路运输法院，诉请金额882,000.00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理由是2016年6月30日双方签订运输合同，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同发运输货物，2016年12月18日全部运输任务完成，天津华贸柏骏仅于2017年3月支付了151,000.00元。后了解，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车”）委托天津华贸柏骏运输货物，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同发履行运输义务。保定同发运输3批次后，原保险公司拒绝再次承保，为此，天津华贸柏骏通知山东中车终止了合同，也没有通知保定同发再次运输。山东中车现场人员直接联系保定同发继续运输完成。	88.20	无	该案件庭审后不久，保定同发撤诉。2018年1月保定同发再次起诉，并列山东中车为共同被告。	根据（2018）津8601民初3号判决书，法院对保定同发要求天津华贸柏骏给付运输费及相关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准备对该事项提起上诉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济南华贸于2015年9月17日与山东电力签订《租船协议》，济南华贸为山东电力承运货物从天津港至葡萄牙雷克索斯，并为山东电力代投保险和办理其他装货港实物。后货物顺利出运至目的港，但山东电力拒绝支付费用。济南华贸于2017年9月21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鲁72民初1629号），要求山东电力支付海运费美元	79.42	无	2018年1月25日，青岛海事法院下达2017鲁72民初1629号民事判	无	无

				120,000.00 元、保险费美元 728.50 元、杂费（包括报关费）人民币 5,320.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36,000.00 元			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济南华贸要求山东电力支付运费、杂费及上述两项费用的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09 公告。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28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7-025 公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临2017-052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厦门华港地块项目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03 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230,000,000	2014/9/4	2014/9/4	2016/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0,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1,014,7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1,014,7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7,047,4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7,047,43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0 年与崇明县庙镇江镇村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以来,双方在两地党组织的关怀与支持下,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结对帮扶工作。

两地党组织本着为村民办实事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双方达成共识,2010 年公司捐助 12.25 万元,其中 2.25 万元用于改善了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村民农田灌溉水平;10 万元用于村民自来水改造工程,解决 3 个生产队村民生活用水因自来水管小,用户多,平时排队用水,用水高峰时段无水的困难。2013 年公司捐助 10 万元,帮助江镇村村民宅头路建设。2014 年继续投入 8 万元帮助江镇村修建进宅路,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2015 年选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入 10 万元帮助江镇村疏浚泔沟。2016 年投入 10 万元用于江镇村公共场地环境治理。2017 年投入 10 万元,用于江镇村新增路灯计划。目前为止帮扶资金总共投入 60.25 万元。帮助村民解决了生活困难,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江镇村委高度评价。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835,753	19.10				-96,502,311	-96,502,311	94,333,442	9.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7,383,178	3.74				0	0	37,383,178	3.72
3、其他内资持股	153,452,575	15.36				-96,502,311	-96,502,311	56,950,264	5.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724,787	14.29				-94,356,753	-94,356,753	48,368,034	4.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27,788	1.07				-2,145,558	-2,145,558	8,582,230	0.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49,000	80.90				102,732,711	102,732,711	911,081,711	90.62
1、人民币普通股	808,349,000	80.90				102,732,711	102,732,711	911,081,711	90.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99,184,753	100.00				6,230,400	6,230,400	1,005,415,15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40名激励对象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1,005,415,153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1) 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认购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解锁股份数为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2)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2017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0209号）。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以解锁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20%的股份。2017年4月28日，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总计持有的9,274,898股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配套募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017年7月17日，5名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7,227,413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5,577	4,291,115	0	17,164,462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	2017年4月28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戴东润	10,727,788	2,145,558	0	8,582,230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2017年4月28日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191,125	2,838,225	0	11,352,900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2017年4月2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1,331	25,441,331	0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7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2,118	24,922,118	0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	2017年7月17日

					让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499,480	13,499,480	0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0,269	12,980,269	0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4,215	10,384,215	0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7月17日
合计	133,601,903	96,502,311	0	37,099,5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2年5月17日	6.66元	100,000,000	2012年5月29日	100,000,000	
A股	2016年4月1日	9.06元	66,225,162	2016年4月1日	66,225,162	
A股	2016年7月15日	9.63元	124,610,591	2016年7月15日	124,610,59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40名激励对象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192,76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6,23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1,962,368.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 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港中旅华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集团”）、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香港”）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港中旅华贸将持有的本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旅行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旅总社”）、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旅商务”）、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旅易游”）、诚通集团、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金控”）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旅总社、港旅商务、星旅易游将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068,254 股、4,000,000 股、37,383,178 股股份（合计 42,451,43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2017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7 号），同意将港中旅华贸所持本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将星旅易游、港旅商务、国旅总社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37,383,178 股、4,000,000 股、1,068,25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分别持有 418,158,819 股和 42,451,4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9%、4.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股本总数 1,005,415,153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415,153.00 元。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6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418,158,819	418,158,819	41.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9,841,181	49,841,181	4.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2,451,432	42,451,432	4.22	37,383,178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61,115	18,094,462	1.80	17,164,46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兴荣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60,988	12,461,130	1.24	0	未知		其他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838,225	11,352,900	1.13	11,352,9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东润	-2,145,558	8,582,230	0.85	8,582,2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76,600	5,876,600	0.58	0	未知		其他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363,894	0.53	5,363,89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363,894	0.53	5,363,89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418,158,819	人民币普通股	418,158,81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9,841,181	人民币普通股	49,841,18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兴荣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61,13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1,13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6,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8,017	人民币普通股	5,148,01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68,254	人民币普通股	5,068,25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40,115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徐斌武	3,3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7,383,178	2019年7月16日	0	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64,462	2017年4月28日	4,291,115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1,352,900	2017年4月28日	2,838,225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4	戴东润	8,582,230	2017年4月28日	2,145,558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5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363,894	2019年4月 2日	0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363,894	2019年4月 2日	0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829,632	2019年4月 2日	0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8	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53,136	2019年4月 2日	0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9	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40,116	2019年4月 2日	0	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九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1)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认购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解锁股份数为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2)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注2: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7,383,178股股份,属于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袁绍理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K, 00217) 51.67%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披露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60,610,25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持有及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持有（以上统称为“本次划转”）。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披露本次划转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 号、国资产权[2017]457 号），同意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分别所持公司 37,383,178 股、4,000,000 股和 1,068,25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披露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623.04 万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05,415,153 股。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划入方在华贸物流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披露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中国诚通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03号），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披露本次划转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4号），核准豁免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华贸物流460,610,25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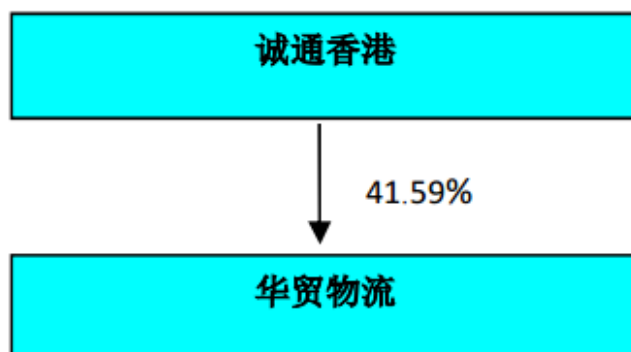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披露本次划转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201701139）。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收到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诚通集团、中国国新的通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仍为1,005,415,153股，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贸物流股份；诚通金控持有公司42,451,4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2%；诚通香港持有公司418,158,8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59%；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841,1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马正武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0787）、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SZ，200986）、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0433）、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SH，600963）、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Z，000815）等上市公司，参股中国海控、中远海科、中国通号、中国国际金融、东兴证券、神州租车等多家境内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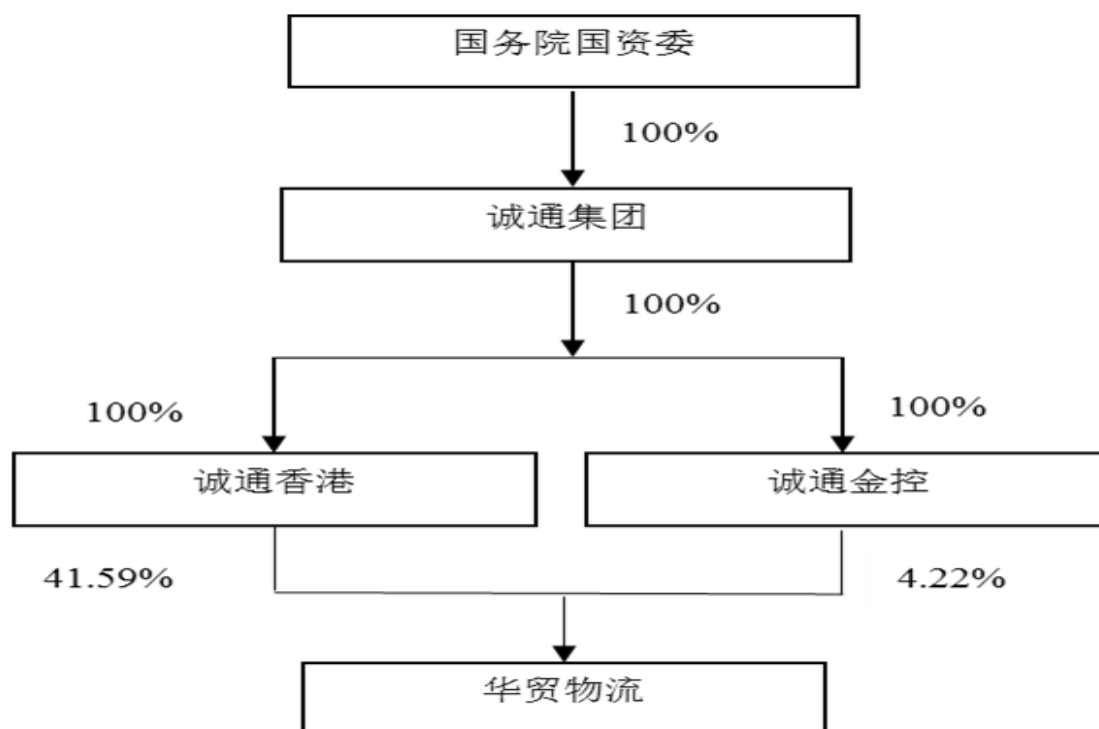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7号），同意将华贸物流41,815.881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将华贸物流3,738.3178万股、400万股、106.82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持有。通过本次划转，诚通香港直接持有华贸物流41.59%的股份，诚通金控直接持有华贸物流4.22%的股份；诚通集团通过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间接持有华贸物流45.81%的股份，成为华贸物流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碧新	董事长	男	52	2017-10-27	2019-10-19						是
王友前	董事	男	51	2017-10-27	2019-10-19						是
张敏	董事	女	41	2017-10-27	2019-10-19						是
陈宇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7-10-27	2019-10-19	448,800	897,600	448,800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380.24	否
周叙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7-10-27	2019-10-19	539,000	539,000	0		124.37	否
曾之杰	董事	男	49	2016-10-20	2019-10-19						否
茅宁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10-20	2019-10-19					7.00	否
林建清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10-20	2019-10-19					7.00	否
姚毅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10-20	2019-10-19					7.00	否
唐国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7-10-27	2019-10-19						是
邢军翔	监事	男	43	2017-10-27	2019-10-19						是
陆国庆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10-20	2019-10-19					85.80	否
蔡显忠	副总经理	男	49	2016-10-20	2019-10-19	363,000	726,000	363,000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45.00	否

									行权		
刘庆武	副总经理	男	55	2016-10-20	2019-10-19	264,000	528,000	264,000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57.66	否
于永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6-10-20	2019-10-19					177.10	否
傅卓洋	董事长	男	58	2016-10-20	2017-9-22						否
霍铭清	董事	女	39	2016-10-20	2017-9-22						否
陈皓	董事	男	41	2016-10-20	2017-9-22						否
刘德福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6-10-20	2017-10-27						否
张宏芳	监事	女	48	2016-10-20	2017-10-27						否
苗月冬	副总经理	男	55	2016-10-20	2017-10-27	471,000	471,000	0		72.17	否
陈卫星	副总经理	男	60	2016-10-20	2017-10-27	264,000	528,000	264,000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56.00	否
合计	/	/	/	/	/	2,349,800	3,689,600	1,339,800	/	1,419.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碧新	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朱先生 2015 年 12 月出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起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联席主席。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二、三届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
陈宇	陈先生于 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叙清	周先生于 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科员，香港中旅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华贸有限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友前	王先生于 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主任科员，企业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资产管理司副巡视员。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张敏	张女士于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煜绚通控股集团财务、人事主管，北京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曾之杰	曾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职员、中信泰富主席助理、华登国际董事总经理、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开信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鸿泰基金董事长、管理合伙人，厚望投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茅宁	茅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财务会计学教授。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南京高科、金陵饭店、光一科技和栖霞建设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清	林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组成员、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宝钢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毅	姚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任职；现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良	唐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中心总监、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工董事、在京直属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邢军翔	邢先生于 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奶牛中心财务科会计，北京三元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职员，北京三元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清华）同方威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成本主管、阿根廷分公司财务经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监事。
陆国庆	陆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硫酸厂财务科科长、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工监事。
蔡显忠	蔡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益丰船务企业有限公司高级船员，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部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庆武	刘先生于 1984 参加工作，历任大通空运（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大连分公司经理、北京公司出口部经理，立邦公司北京、大连、青岛首席代表，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智傲物流北方区董事总经理，项目物流大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于永乾	于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轻骑集团、浪潮集团。2004 年 6 月加入港中旅集团，担任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12 月任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傅卓洋	傅先生 1976 年参加工作，1985 年起历任国家旅游局秘书处副处长、综合业务司综合处处长，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开发部经理，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正司级）并兼任中国泛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4月任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原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港中旅(青岛)海泉湾有限公司董事长。已经离任本公司董事长。
霍铭清	霍女士于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中联办广东联络部人事处干部,香港中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任、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港中旅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室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原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已经离任本公司董事。
陈皓	生于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职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为公司财经管理部子公司管理处高级分析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离任本公司董事。
刘德福	刘先生199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已经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宏芳	张女士于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旅经济开发副总经理,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港中旅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港中旅集团企业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香港新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已经离任本公司监事。
苗月冬	苗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港中旅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经理,香港中旅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中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已经离任。
陈卫星	陈先生于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装卸储运总公司计算中心主管,上海市农工商集团计算中心主管,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贸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已经从本公司退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陈宇	董事、总经理	448,800	0	448,800	448,800	2.92		

周叙清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	0	396,000	0	0		
蔡显忠	副总经理	363,000	0	363,000	363,000	2.92		
刘庆武	副总经理	264,000	0	264,000	264,000	2.92		
陈卫星	副总经理	264,000	0	264,000	264,000	2.92		
苗月冬	原副总经理	396,000	0	396,000	0	0		
合计	/	2,131,800		2,131,800	1,339,800	/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碧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5年12月8日	
朱碧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朱碧新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朱碧新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朱碧新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朱碧新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朱碧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9月21日	
朱碧新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21日	
唐国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2年10月22日	
唐国良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唐国良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唐国良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唐国良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唐国良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唐国良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3年9月16日	
唐国良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21日	
唐国良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3日	
王友前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4年10月14日	
王友前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9月1日	
王友前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3日	
张敏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2010年4月9日	
邢军翔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监	2017年8月3日	

	限公司	理（主持工作）		
邢军翔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26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茅宁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1998年1月	
茅宁	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	会长	2009年12月	
茅宁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茅宁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茅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姚毅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2007年11月	
姚毅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姚毅	钱江水利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姚毅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林建清	宝武集团	外部董事	2016年10月	
曾之杰	国微技术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曾之杰	中软国际	独立董事	2003年4月	
曾之杰	大华银行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傅卓洋	中国旅游集团（原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	
傅卓洋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5月	
霍铭清	中国旅游集团（原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1日	
陈皓	渭河电厂	董事	2016年8月1日	
陈皓	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2月17日	
张宏芳	香港新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张宏芳	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8月4日	
张宏芳	香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20日	
张宏芳	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0年6月11日	
张宏芳	Elmwood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2007年5月25日	
刘德福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6月20日	
刘德福	中国旅游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依据“按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原则,个人报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 1,419.3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傅卓洋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陈皓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霍铭清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刘德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张宏芳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朱碧新	董事长	选举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
王友前	董事	选举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敏	董事	选举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唐国良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邢军翔	监事	选举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周叙清	总经理	解聘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解聘
陈宇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解聘
苗月冬	副总经理	解聘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解聘
陈卫星	副总经理	解聘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解聘
陈宇	总经理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
周叙清	副总经理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88
销售人员	923
技术人员	522
财务人员	158
行政人员	
合计	3,6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8
本科	1,185
专科	1,728
专科以下	680
合计	3,6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激励体系遵循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业绩付薪原则，员工薪酬与市场薪酬水平、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形成了市场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科学有效的员工薪酬激励约束体系，培养、吸引、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主要采取中高层人员外训、基础操作人员内训的培训宗旨和策略。注重培训的实际效果。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的培训体系，努力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及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主要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及参加讲座、论坛等多种形式。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6,5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05,028.86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确保能够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4次，临时公告披露58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进行了公告。

（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因披露需要而掌握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已签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总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任务，公司将会与时俱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绩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7-025 公告。	2017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详情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临 2017-052 公告。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碧新	否	2	2	1	0	0	否	1
王友前	否	2	2	1	0	0	否	1
张敏	否	2	2	1	0	0	否	1
陈宇	否	11	11	9	0	0	否	2
周叙清	否	11	11	9	0	0	否	2
曾之杰	否	11	11	9	0	0	否	0
茅宁	是	11	11	9	0	0	否	2
林建清	是	11	11	9	0	0	否	1
姚毅	是	11	11	9	0	0	否	2
傅卓洋	否	9	9	8	0	0	否	1
霍铭清	否	9	9	8	0	0	否	1
陈皓	否	9	9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 2013 年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经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全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030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贸物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贸物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债权减值准备的确认；
- 2.商誉减值测试。

（一）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债权减值准备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 3、注释 5 所述。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主动

有序退出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剩余 234,174,753.83 元债权尚未收回。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792,391.0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0,382,362.77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134,415,480.21 元。因其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已停止执行，剩余未收回的债权涉及金额重大，其计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查阅管理层催收债权的相关会议纪要，了解管理层催收债权采用的措施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2) 检查债务人是否存在工商系统严重失信的情况，债务人的资产是否存在多方抵押；

3) 检查与债务人签署的还款协议，通过检查银行流水确定债务人是否按照还款协议正常还款；

4) 债权存在抵押的，获取抵押物的评估报告，通过复核评估报告判断债权可收回的金额是否存在保障；

5) 结合诉讼费用的检查情况、通过对律师进行函证，了解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华贸物流管理层对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债权减值准备的处理是合理的。

(二) 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十九）及附注六、注释 14.所述，华贸物流期末商誉余额 714,091,390.29 元。收购德祥集团公司产生的商誉为 163,191,610.08 元，收购中特物流产生的商誉为 550,899,780.21 元。管理层需要每年末对商誉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将德祥集团公司与中特物流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此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复核及审批；
- 2) 与管理层讨论并复核估值模型是否合理；
- 3) 综合考虑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及由于协同效应带来的业务增长、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假设进行合理性分析。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华贸物流管理层在对商誉减值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华贸物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贸物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贸物流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贸物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贸物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贸物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贸物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贸物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贸物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812,496.66	1,148,824,10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421,053.09	223,290,900.42
应收账款		1,752,658,010.20	1,680,189,683.37
预付款项		33,198,710.26	137,254,43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050,783.95	144,081,84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295,642.17	103,918,15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36,841.21	16,313,141.21
流动资产合计		3,652,773,537.54	3,453,872,26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72,000.00	25,355,07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04,916.37	14,816,042.91
投资性房地产		49,961,139.45	51,713,766.41
固定资产		545,223,399.69	480,743,765.90
在建工程		126,719,138.58	85,522,739.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680,640.39	234,638,338.58
开发支出			
商誉		714,091,390.29	714,091,390.29
长期待摊费用		7,018,405.54	5,917,44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20,439.99	56,437,3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891,470.30	1,669,235,919.29
资产总计		5,479,665,007.84	5,123,108,18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235,338.64	151,80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24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964,756,486.05	803,588,179.10
预收款项		49,762,144.33	40,835,22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947,668.60	109,356,640.57
应交税费		44,158,513.44	38,084,421.41
应付利息		370,511.37	
应付股利		38,561,550.49	533,533.85
其他应付款		146,123,842.13	309,547,553.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4,156,055.05	1,500,748,55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23,255.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0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31,665.22	34,949,15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54,920.24	37,449,157.81
负债合计		1,692,810,975.29	1,538,197,71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415,153.00	999,184,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5,554,858.38	1,913,139,99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61,997.73	-12,777,180.07
专项储备		710,047.43	11,735,902.57
盈余公积		54,008,840.17	40,069,93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2,041,492.76	577,350,33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92,389.47	3,528,703,732.79
少数股东权益		38,961,643.08	56,206,74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854,032.55	3,584,910,47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9,665,007.84	5,123,108,187.42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382,888.00	714,858,38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2,179.09	6,434,578.63
应收账款		1,031,765,796.35	853,224,443.26
预付款项		8,410,160.43	9,118,30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695,662.58	82,864,736.27
其他应收款		567,353,915.71	582,061,797.1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8,556.96	5,576,078.46
流动资产合计		2,361,409,159.12	2,254,138,32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0,828,511.77	1,869,135,358.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25,618.05	52,543,785.30
在建工程		2,160,756.55	67,946,722.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75,880.77	14,339,64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33,748.44	1,916,6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2,515.33	24,489,1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327,030.91	2,030,371,339.12
资产总计		4,397,736,190.03	4,284,509,66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9,164,403.58	475,660,746.58
预收款项		15,155,939.14	18,617,831.58
应付职工薪酬		69,411,945.88	60,067,216.03
应交税费		6,930,194.03	10,865,964.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062,969.03	
其他应付款		574,901,442.28	677,569,154.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626,893.94	1,242,780,91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3,626,893.94	1,242,780,91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415,153.00	999,184,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0,381,431.80	1,877,966,56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436,123.38	40,069,933.27
未分配利润		163,876,587.91	124,507,50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109,296.09	3,041,728,7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7,736,190.03	4,284,509,668.37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15,345,271.66	7,308,257,703.36
其中：营业收入		8,715,345,271.66	7,308,257,70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7,518,114.27	7,062,484,757.63
其中：营业成本		7,714,998,711.63	6,376,515,11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99,822.45	7,169,543.38
销售费用		391,119,292.07	352,526,048.30
管理费用		233,191,457.23	206,468,574.25
财务费用		9,272,118.24	8,206,119.22
资产减值损失		49,936,712.65	111,599,357.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39,914.67	9,319,21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1,367.60	4,617,64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853.66	1,205,832.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7,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045,925.72	256,297,990.39
加:营业外收入		7,065,269.85	22,791,4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804,196.45	1,842,6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306,999.12	277,246,808.77
减:所得税费用		69,995,210.72	40,386,21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311,788.40	236,860,59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311,788.40	236,860,59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755,094.61	13,204,355.1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56,693.79	223,656,24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38,983.96	14,810,761.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39,177.80	14,810,567.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39,177.80	14,810,567.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315,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75,822.20	14,810,567.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4	194.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250,772.36	251,671,3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95,871.59	238,466,80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4,900.77	13,204,54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34,404,681.56	3,582,859,992.06
减：营业成本		4,088,828,348.24	3,209,964,241.90
税金及附加		2,482,737.89	1,310,117.67
销售费用		196,157,973.41	169,774,289.62
管理费用		129,723,307.43	103,162,822.11
财务费用		9,933,565.30	-6,063,939.64
资产减值损失		9,069,307.74	4,060,00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24,12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19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26.64	846,459.86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95,696.44	101,498,912.65
加：营业外收入		2,743,403.87	3,761,542.30
减：营业外支出		488,115.70	1,187,87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50,984.61	104,072,584.57
减：所得税费用		27,861,915.64	26,653,98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89,068.97	77,418,59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89,068.97	77,418,59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89,068.97	77,418,59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7,756,860.13	7,147,404,806.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32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9,653.85	63,159,80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2,026,513.98	7,211,300,94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9,351,174.95	6,051,879,08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139,012.47	440,312,4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51,678.69	113,697,78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24,327.07	169,008,10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7,366,193.18	6,774,897,4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60,320.80	436,403,53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9,200.00	7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54,572.88	2,314,60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281.84	2,760,20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13,810,715.73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54.72	90,385,5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81,099.02	108,217,18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110,480.00	333,662,486.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1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73,497.43	441,879,6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93,442.71	-351,494,14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2,768.00	1,122,409,411.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927,906.52	693,617,91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0,674.52	1,816,027,32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72,312.86	1,354,209,80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45,277.34	80,928,98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17,590.20	1,435,138,79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915.68	380,888,53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91,892.69	33,605,60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78,069.72	499,403,53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70,435.97	630,466,90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948,505.69	1,129,870,435.97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4,792,088.41	3,477,417,41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7,455.21	15,694,2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5,749,543.62	3,493,111,66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5,726,408.42	3,126,866,15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110,931.38	198,072,58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04,903.64	42,906,95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3,479.54	75,765,87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745,722.98	3,443,611,5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3,820.64	49,500,08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72,88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110.24	1,128,02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38,991.21	31,128,0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3,728.15	72,885,8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110,480.00	360,319,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14,208.15	433,205,0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5,216.94	-402,076,98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2,768.00	1,121,429,411.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2,768.00	1,441,429,41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63,658.74	64,302,62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52,70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3,658.74	694,615,3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890.74	746,814,08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6,155.68	5,468,93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88,442.72	399,706,12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308,386.94	302,602,26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019,944.22	702,308,386.94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184,753.00				1,913,139,990.38		-12,777,180.07	11,735,902.57	40,069,933.27		577,350,333.64	56,206,742.31	3,584,910,47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184,753.00				1,913,139,990.38		-12,777,180.07	11,735,902.57	40,069,933.27		577,350,333.64	56,206,742.31	3,584,910,47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400.00				12,414,868.00		22,939,177.80	-11,025,855.14	13,938,906.90		174,691,159.12	-17,245,099.23	201,943,55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39,177.80				278,556,693.79	10,754,900.77	312,250,77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0,400.00				12,414,868.00								18,645,26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0,400.00				11,962,368.00								18,192,7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2,500.00								452,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38,906.90		-103,865,534.6	-28,000,000.00	-117,926,627.77

											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38,906.90		-13,938,906.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926,627.77	-28,000,000.00	-117,926,627.7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627,146.40				9,627,146.40
2. 本期使用									20,653,001.54				20,653,001.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415,153.00				1,925,554,858.38		10,161,997.73	710,047.43	54,008,840.17		752,041,492.76	38,961,643.08	3,786,854,032.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349,000.00				264,496,586.40		-27,587,747.09		32,328,073.41		436,950,195.00	38,102,192.89	1,552,638,30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349,000.00			264,496,586.40		-27,587,747.09		32,328,073.41		436,950,195.00	38,102,192.89	1,552,638,30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35,753.00			1,648,643,403.98		14,810,567.02	11,735,902.57	7,741,859.86		140,400,138.64	18,104,549.42	2,032,272,17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10,567.02				223,656,241.83	13,204,549.42	251,671,35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35,753.00			1,648,643,403.98							4,900,000.00	1,844,379,15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835,753.00			1,646,700,103.94							4,900,000.00	1,842,435,85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3,300.04								1,943,300.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41,859.86		-65,463,754.55		-57,721,89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1,859.86		-7,741,85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21,894.69		-57,721,894.6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735,902.57					11,735,902.57	
1. 本期提取							25,966,444.16					25,966,444.16	
2. 本期使用							14,230,541.59					14,230,541.59	
(六) 其他										-17,792,348.64		-17,792,34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184,753.00				1,913,139,990.38		-12,777,180.07	11,735,902.57	40,069,933.27		577,350,333.64	56,206,742.31	3,584,910,475.10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9,184,753.00				1,877,966,563.80				40,069,933.27	124,507,504.80	3,041,728,75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9,184,753.00				1,877,966,563.80				40,069,933.27	124,507,504.80	3,041,728,75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400.00				12,414,868.00				14,366,190.11	39,369,083.11	72,380,54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389,068.97	139,389,06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6,230,400				12,414,86						18,645,26

本	.00				8.00						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30,400.00				11,962,368.00						18,192,76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2,500.00						452,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38,906.90	-103,865,534.67	-89,926,62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38,906.90	-13,938,906.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926,627.77	-89,926,627.7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7,283.21	3,845,548.81	4,272,832.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415,153.00				1,890,381,431.80				54,436,123.38	163,876,587.91	3,114,109,296.0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349,000.00				229,323,159.82				32,328,073.41	112,552,660.79	1,182,552,89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349,000.00				229,323,159.82				32,328,073.41	112,552,660.79	1,182,552,8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35,753.00				1,648,643,403.98				7,741,859.86	11,954,844.01	1,859,175,86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18,598.56	77,418,59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35,753.00				1,648,643,403.98						1,839,479,15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835,753.00				1,646,700,103.94						1,837,535,856.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3,300.04						1,943,300.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1,859.86	-65,463,754.55	-57,721,89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1,859.86	-7,741,859.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721,894.69	-57,721,894.6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9,184,753.00				1,877,966,563.80				40,069,933.27	124,507,504.80	3,041,728,754.87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永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国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国际”），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0]2649号）同意，并于同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股份字[2008]285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华投资”）、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和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共同发起设立，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29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00470（市局）。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以华贸国际于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计人民币389,395,116.25元作价折股，其中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89,395,116.2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585_B02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501号），本公司2012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00.00元，股本总数为40,0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23,400万股，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其他发起人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0,0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29,4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66,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人民币36,510,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实收资本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应向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668,384.43元，其余部分计人民币509,820,815.5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换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00万股，在2015年6月

12 日完成转增送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15]001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 50 名激励对象行权 8,349,000 份股票期权。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15]001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 66,225,162 股，其中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1,455,577 股股份，向戴东润发行 10,727,788 股股份，向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191,125 股股份，向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363,894 股股份，向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363,894 股股份，向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29,632 股股份，向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3,136 股股份，向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40,116 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 / 股，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676,821,155.64 元，其中新增股本 66,225,1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实收资本 66,225,162.00 元，其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610,595,993.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根据以上董事会决议及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450,331 股新股募集收购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最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4,610,591 股，其中向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37,383,178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441,331 股，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922,118 股，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 13,499,480 股，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980,269 股，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384,215 股。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9.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3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85,29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0,714,701.3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4,610,5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24,610,591.00 元，其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036,104,11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468585_B0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

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 40 名激励对象行权 623.04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18,192,76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6,230,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1,962,368.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 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港中旅华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集团”）、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香港”）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港中旅华贸将持有的本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旅总社”）、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旅商务”）、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旅易游”）、诚通集团、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诚通金控”）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旅总社、港旅商务、星旅易游将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1,068,254 股、4,000,000 股、37,383,178 股股份(合计 42,451,432 股股份) 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2017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7 号），同意将港中旅华贸所持本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将星旅易游、港旅商务、国旅总社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37,383,178 股、4,000,000 股、1,068,25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分别持有 418,158,819 股和 42,451,4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9%、4.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股本总数 1,005,415,153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415,153.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香港成立的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冷藏保鲜货运）、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物流仓储行业，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CTS WORLDWIDE LOGISTICS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厦门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中旅永达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6.20	96.20
旅达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CTS GLOBAL LOGISTICS(GEORGIA) IN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西建特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中特铁兴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2 户，其中：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华贸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

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

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

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5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件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依据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100	10-100
2—3 年	30-100	30-100
3—4 年	50-100	50-100
4—5 年	50-100	50-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

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0-10	1.29-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3.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高尔夫会员资格、美国海事委员会（以下简称“FMC 营运资格”）营运资格、专有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计算机软件	3-50 年	有效使用年限
高尔夫会员资格	50 年或不确定	会员年限/永久会员资质
FMC 营运资格	不确定	永久会员资质
专有技术	10-50 年	有效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租赁费	3-15
其他	2-20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

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本公司具体业务类型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及供应链贸易，其中综合物流主要分为国际空运、国际海运、国际工程物流、仓储第三方物流及特种物流。各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可细分为：

国际空运：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空运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空运进口在货物到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国际海运：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海运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海运进口在货物到港后根据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国际工程物流：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比例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仓储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在仓库提供各类配送服务后，确认相关收入。租赁业务在租金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特种物流：在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已完成的物流服务确认劳务收入。

供应链贸易：商品销售业务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相关收入。相关劳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1%、17%（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7%（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注 1：增值税

供应链贸易业务、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业务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货运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业务应税收入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在境内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6.5%，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适用美国所在地的所得税率，注册于新加坡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上限为 17%，且可享受前 30 万新加坡元应税所得的部分免税待遇。

注 3：个人所得税

境内员工个人所得税执行超额累进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境外员工的个人所得税（薪俸税）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软件企业认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享受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减半期。

3. 经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区国家税务局[2016]保税港国税通字第 305 号文批准,子公司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4]26号),子公司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收优惠条件,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营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项目,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7. 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1,610.96	2,633,855.16
银行存款	1,179,793,950.95	1,127,236,580.81
其他货币资金	89,276,934.75	18,953,670.17
合计	1,270,812,496.66	1,148,824,106.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757,527.70	108,399,975.3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6,038.02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49,551.00	950,000.00
保函保证金	16,731,345.73	15,703,670.1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71,0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8,587,056.22	
合计	97,863,990.97	18,953,670.17

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共计 30,556,066.52 元，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L0153H244030001。本公司存放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共 129,007,101.11 元，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L0149H2110000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871,539.09	186,874,580.62
商业承兑票据	64,549,514.00	36,416,319.80
合计	174,421,053.09	223,290,900.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2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75,157.5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38,775,157.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479,475.70	15.02	10,817,873.00	3.98	260,661,602.70	186,652,895.43	10.69	5,408,936.50	2.9	181,243,958.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451,517.72	82.9	20,605,961.85	1.38	1,477,845,555.87	1,495,445,276.30	85.69	29,774,355.21	1.99	1,465,670,92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46,921.05	2.08	23,396,069.42	62.31	14,150,851.63	63,233,366.44	3.62	29,958,563.09	47.38	33,274,803.35
合计	1,807,477,914.47	/	54,819,904.27	/	1,752,658,010.20	1,745,331,538.17	/	65,141,854.80	/	1,680,189,683.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 (中国)有限公司	57,800,079.66			信用期内
泛亚班拿国际运输 代理(中国)有限 公司	9,201,834.64			信用期内
百威英博(中国) 销售有限公司	52,025,287.04			信用期内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 (上海)有限公司	7,095,196.39			信用期内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 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04,045.20			信用期内
敦豪全球货运(中 国)有限公司	13,017,018.25			信用期内
广盈(上海)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424,931.46			信用期内
宁波联合国际货运 代理有限公司	6,444,794.63			信用期内
汎韩物流(上海)有 限公司	8,752,708.99			信用期内
华克国际物流(青 岛)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6,810,802.76			信用期内
阿特斯(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8,564,403.64			信用期内
浙江太山建设有限 公司	10,817,873.00	10,817,873.00	100	催收困难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5,709,921.80			信用期内
远景能源(江苏) 有限公司	6,307,331.87			信用期内
霸州市东升实业有 限公司	29,597,987.20			预计可收回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5,305,259.17			信用期内
合计	271,479,475.70	10,817,873.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小计	1,440,700,482.26	9,513,681.68	0-5
1至2年	46,199,102.69	4,708,109.63	10-50

2 至 3 年	4,781,433.43	1,979,236.59	30-100
3 年以上	6,770,499.34	4,404,933.95	50-100
合计	1,498,451,517.72	20,605,961.85	1.3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44,360.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5,520.90 元。因汇率变动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142,91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67,877.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顺迪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业务款	638,194.2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广州市骏通天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业务款	1,799,055.6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Wings Logistics U. S. A Corp.	应收业务款	5,234,672.4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江苏恒鑫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业务款	2,27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Skyline Customs Service LLC	应收业务款	2,601,152.2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OJV LOGISTICS HONGKONG	应收业务款	1,149,877.8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BLESSED AIR CARGO & SHIPPING CO. HK	应收业务款	569,590.5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CARGO SOLUTIONS FZE	应收业务款	838,560.9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顺达数码资讯有限公司	应收业务款	4,429,548.6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9,535,652.4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综合物流服务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57,800,079.66	3.20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52,025,287.04	2.88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5,358,000.00	2.51	3,181,157.14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564,403.64	1.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98,395.73	1.44	1,299,919.79
合计	209,746,166.07	11.61	4,481,076.93

(2) 供应链贸易业务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	29,597,987.20	1.64	
CTLATTOGO-TOGO TECHNOLOGY LIMITED	8,366,571.80	0.46	
CTLATKONIC-KONIC ELECTRONICS LIMITED	6,478,417.45	0.3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5,259.17	0.29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415,011.91	0.24	
合计	54,163,247.53	2.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27,242.62	97.07	32,337,932.80	23.56
1至2年	756,212.79	2.28	58,925,607.24	42.93

2至3年	147,354.85	0.44	44,867,383.77	32.69
3年以上	67,900.00	0.21	1,123,515.90	0.82
合计	33,198,710.26	100.00	137,254,439.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综合物流服务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俄罗斯空桥货运航空公司郑州代表处	4,053,314.50	12.21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西站	2,304,265.40	6.94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1,670,178.90	5.0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销售分公司	1,391,586.96	4.19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8,708.10	3.43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0,558,053.86	31.80			

(2) 供应链贸易业务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IPUS LIMITED	1,583,524.01	4.7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25,337.54	3.69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东莞市红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932.90	2.95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3,999.99	0.52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铂飞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00	0.48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4,122,494.44	1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500,362.77	60.06	134,415,480.21	62.96	79,084,882.56	6,559,000.00	4.42			6,55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62,806.20	2.91	1,035,120.17	9.99	9,327,686.03	6,142,637.62	4.14	736,459.67	11.99	5,406,17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638,215.36	37.03			131,638,215.36	135,702,391.28	91.44	3,585,726.52	2.64	132,116,664.76
合计	355,501,384.33	/	135,450,600.38	/	220,050,783.95	148,404,028.90	/	4,322,186.19	/	144,081,842.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13,118,000.00			预计可收回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89,694,047.54	80,724,642.79	90.00	催收困难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6,997,477.81			预计可收回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6,228,959.26	46,228,959.26	100.00	催收困难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	7,461,878.16	7,461,878.16	100.00	催收困难
合计	213,500,362.77	134,415,480.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842,607.85	392,130.39	5
1 至 2 年	1,132,000.00	113,200.00	10
2 至 3 年	848,257.00	254,477.10	30
3 年以上	539,941.35	275,312.68	50-100
合计	10,362,806.20	1,035,120.17	9.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298,660.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571,270.23 元；本期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20,809.93 元，本期由预付账款坏帐准备转入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金额 131,421,833.85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809.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255,108.97	6,247,997.88
保证金	111,148,841.72	76,403,606.06
应收暂付款	36,715,070.87	65,752,424.96
钢贸业务往来款	200,382,362.77	
合计	355,501,384.33	148,404,028.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钢贸业务往来款	89,694,047.54	3年以上	25.23	80,724,642.79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贸业务往来款	56,997,477.81	2-3年	16.03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贸业务往来款	46,228,959.26	3年以上	13.00	46,228,959.26
BIWIN Semiconductor HK Co. Ltd.	存出保证金	25,999,232.27	1年以内	7.31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3,118,000.00	1年以内 6,559,000.00元； 2-3年 721,000.00元； 3年以上 5,838,000.00元	3.69	
合计	/	232,037,716.88	/	65.26	126,953,602.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主动有序退出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天津天铁冶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款项为供应链钢铁贸易业务遗留债权。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已停止执行,遗留款项本期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499.49		401,499.49	629,946.02		629,946.02
库存商品	120,149,045.31		120,149,045.31	41,342,357.42		41,342,357.42
周转材料	20,994.88		20,994.88			
劳务成本	62,724,102.49		62,724,102.49	61,945,851.13		61,945,851.13
合计	183,295,642.17		183,295,642.17	103,918,154.57		103,918,154.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477,075.89	1,667,763.07
增值税留抵扣额	7,030,417.50	5,573,361.38
房租费	3,600,758.52	3,935,196.84
车辆租赁费及保险费	1,620,689.81	1,720,587.82
车辆指标使用费	79,553.51	417,557.45
其它	4,528,345.98	2,998,674.65
合计	18,336,841.21	16,313,141.2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472,000.00		69,472,000.00	25,355,076.18		25,355,076.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9,472,000.00		69,472,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355,076.18		25,355,076.18
合计	69,472,000.00		69,472,000.00	25,355,076.18		25,355,076.1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052,000.00			13,052,000.00
公允价值	69,472,000.00			69,472,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6,420,000.00			56,42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股权，期末持股数量为 5,200,000.00，贵阳银行期末收盘价为 13.36 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69,472,000.00 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港中旅华贸 环球物流有 限公司	6.28									-6.28	
小计	6.28									-6.28	
二、联营企业											
中广核铀业 物流北京有 限公司	14,816,04 2.91			2,170,200 .27			4,092,370 .35			12,893,87 2.83	
厦门华港物 流有限公司				171,167.3 3					45,539,87 6.21	45,711,04 3.54	
小计	14,816,04 2.91			2,341,367 .60			4,092,370 .35		45,539,87 6.21	58,604,91 6.37	
合计	14,816,04 9.19			2,341,367 .60			4,092,370 .35		45,539,86 9.93	58,604,91 6.37	

其他说明

2017年3月，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港）股权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华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626万元，增资扩股后，厦门华港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变更为：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3%，本公司持有14.7%。

本公司丧失对厦门华港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5,539,876.21 元，本公司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厦门华港 4-12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71,167.33 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456,474.70	29,751,550.00		61,208,0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000.00			420,000.00
(1) 外购	420,000.00			42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876,474.70	29,751,550.00		61,628,024.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61,590.05	5,132,668.24		9,494,25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7,463.18	615,163.78		2,172,626.96
(1) 计提或摊销	1,557,463.18	615,163.78		2,172,62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19,053.23	5,747,832.02		11,666,885.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57,421.47	24,003,717.98		49,961,13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94,884.65	24,618,881.76		51,713,766.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059,083.70	22,826,268.05	394,925,982.38	52,125,796.85	851,937,13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21,428.50	4,735,834.61	24,186,894.25	430,691.74	130,074,849.10
(1) 购	4,483,348.24	4,735,834.61	22,761,664.88	872,348.95	32,853,196.68

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92,866,257.55					92,866,257.5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165.87		-826,634.78	-441,657.21		-1,322,457.86
(4) 其他增加	3,425,988.58		2,251,864.15			5,677,85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94,762.30	38,234.21	13,228,575.09	7,132,736.82		39,794,308.42
(1) 处置或报废	876,020.00	38,234.21	13,228,575.09	5,000,815.61		19,143,644.91
(2) 其他减少	18,518,742.30			2,131,921.21		20,650,663.51
4. 期末余额	463,385,749.90	27,523,868.45	405,884,301.54	45,423,751.77		942,217,671.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753,545.25	19,460,934.85	228,715,875.09	34,146,350.96		371,076,70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30,318.47	1,771,849.32	34,907,459.24	3,514,598.01		52,224,225.04
(1) 计提	12,049,758.68	1,771,849.32	35,601,721.51	3,922,225.44		53,345,554.9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40.21		-694,262.27	-407,627.43		-1,121,32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9,234,772.28	37,319.73	12,071,484.75	6,222,605.54		27,566,182.30
(1) 处置或报废	832,219.00	37,319.73	12,071,484.75	4,475,970.26		17,416,993.74
(2) 其他减少	8,402,553.28			1,746,635.28		10,149,188.56
4. 期末余额	91,549,091.44	21,195,464.44	251,551,849.58	31,438,343.43		395,734,748.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6,658.93					116,65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864.15			1,142,864.15
(1) 计提			1,142,864.15			1,142,86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6,658.93		1,142,864.15			1,259,523.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371,719,999.53	6,328,404.01	153,189,587.81	13,985,408.34		545,223,399.69

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188,879.52	3,365,333.20	166,210,107.29	17,979,445.89	480,743,765.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云龙示范区基地 9#栋厂房	6,436,000.00	预转固，尚未办理
云龙示范区基地 10#栋厂房	9,430,600.00	预转固，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龙示范区基地	10,700,390.12		10,700,390.12	17,576,017.65		17,576,017.65
购置天安中心10楼办公室				67,946,722.16		67,946,722.16
空运仓库改造工程	2,160,756.55		2,160,756.55			
香港办公楼	113,829,591.91		113,829,591.91			
监控设备	15,900.00		15,900.00			
办公室改造	12,500.00		12,500.00			
合计	126,719,138.58		126,719,138.58	85,522,739.81		85,522,739.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云龙示范区基地	67,500,000.00	17,576,017.65	8,990,972.47	15,866,600.00		10,700,390.12	43.9	49.00				自筹资金
购置天安中心10楼办公室	69,946,700.00	67,946,722.16	2,603,831.86	70,550,554.02			100	100.00				自筹资金
空运仓库改造工程	4,000,000.00		2,160,756.55			2,160,756.55	54.02	55.00				自筹资金
香港办公楼	119,856,000.00		113,829,591.91			113,829,591.91	94.97	95.00				自筹、借款
合计	261,302,700.00	85,522,739.81	127,585,152.79	86,417,154.02		126,690,738.5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高尔夫会员资格	FMC 营运资格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572,778.03	230,000.00	15,682,929.00	51,156,702.77	6,948,768.06	2,586,613.50	277,177,79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444.26			250,444.26
(1) 购置				250,444.26			250,44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75,709.00						56,075,709.00
(1) 处置							
(2) 其他原因减少	56,075,709.00						56,075,709.00
4. 期末余额	144,497,069.03	230,000.00	15,682,929.00	51,407,147.03	6,948,768.06	2,586,613.50	221,352,526.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134,072.38	116,916.64	755,429.69	7,879,134.22	653,899.85		42,539,45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1,376.57	22,999.08	503,619.80	3,269,511.54	100,575.15		7,218,082.14
(1) 计提	3,321,376.57	22,999.08	503,619.80	3,269,511.54	100,575.15		7,218,08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85,648.69						17,085,648.69
(1) 处置							
(2) 其他原因减少	17,085,648.69						17,085,648.69
4. 期末余额	19,369,800.26	139,915.72	1,259,049.49	11,148,645.76	754,475.00		32,671,886.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127,268.77	90,084.28	14,423,879.51	40,258,501.27	6,194,293.06	2,586,613.50	188,680,64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438,705.65	113,083.36	14,927,499.31	43,277,568.55	6,294,868.21	2,586,613.50	234,638,338.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7,369,000.00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德祥集团公司	163,191,610.08			163,191,610.08
中特物流	550,899,780.21			550,899,780.21
合计	714,091,390.29			714,091,390.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德祥集团公司				
中特物流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即各子公司在合并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故减值测试时将每个子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其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58,975.15	3,079,067.54	1,637,918.99		3,600,123.70
仓库租赁费	34,029.96		34,029.96		
修理费	3,127,178.01	304,188.03	872,700.96		2,558,665.08
其他	597,262.40	663,949.19	401,594.83		859,616.76
合计	5,917,445.52	4,047,204.76	2,946,244.74		7,018,405.5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310,383.11	46,883,524.12	160,344,214.98	37,591,822.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9,645.52	12,411.38	220,950.56	55,237.64
已计提未发放工资	69,411,945.88	17,352,986.47	60,067,216.03	15,016,804.0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221,102.04	1,555,275.51	11,039,354.00	2,759,838.50
预提成本	6,274,950.07	941,242.51	1,547,470.07	232,120.51
递延收益	2,500,000.00	375,000.00	2,500,000.00	375,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626,123.84	406,530.96
合计	275,768,026.62	67,120,439.99	237,345,329.48	56,437,35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906,660.88	32,226,665.22	139,687,869.88	34,921,96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420,000.00	14,1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108,761.36	27,190.34
合计	185,326,660.88	46,331,665.22	139,796,631.24	34,949,157.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734,581.76	37,593,828.52
资产减值准备	102,985.69	4,664,040.79
合计	50,837,567.45	42,257,869.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976,357.54	
2018 年	1,544,469.15	1,544,469.15	
2019 年	7,560,360.00	8,261,670.77	
2020 年	7,475,644.79	7,873,061.95	
2021 年	17,694,991.97	17,699,206.62	
2022 年	16,459,115.85		
合计	50,734,581.76	37,354,766.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6,622,100.00	131,803,000.00
信用借款	32,613,238.64	10,000,000.00
合计	199,235,338.64	151,803,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

证借款，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美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5,5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6,622,1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24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36,240,000.00	47,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6,487,924.07	31,636,348.06
应付劳务款	908,268,561.98	771,951,831.04
合计	964,756,486.05	803,588,17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8,014.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南大学	4,178,446.6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856,460.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186,019.47	38,775,833.11
1至2年(含2年)	1,520,443.08	1,139,226.07
2至3年(含3年)	6,207.46	868,257.78
3年以上	49,474.32	51,909.28
合计	49,762,144.33	40,835,226.2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67.92	业务尚未结算
合计	1,318,867.9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014,662.73	514,595,836.54	498,904,278.11	124,706,221.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977.84	39,282,403.38	39,382,933.78	241,447.44
三、辞退福利		3,661,719.50	3,661,719.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356,640.57	557,539,959.42	541,948,931.39	124,947,66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74,537.75	462,725,310.41	447,813,983.37	123,185,864.79
二、职工福利费		10,143,275.19	10,058,379.62	84,895.57
三、社会保险费	171,111.32	21,086,411.85	20,922,523.82	334,999.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3,676.92	18,217,015.89	18,046,261.86	334,430.95
工伤保险费		1,411,323.21	1,411,323.21	
生育保险费	7,434.40	1,235,064.12	1,241,930.12	568.40
其他		223,008.63	223,008.63	
四、住房公积金	8,842.84	16,521,605.00	16,525,980.00	4,467.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920.81	2,046,594.86	1,570,112.08	1,027,403.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9,250.01	2,072,639.23	2,013,299.22	68,590.0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9,014,662.73	514,595,836.54	498,904,278.11	124,706,221.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9,554.24	37,207,735.88	37,303,550.69	233,739.43
2、失业保险费	12,423.60	2,032,584.23	2,037,299.82	7,708.01
3、企业年金缴费		42,083.27	42,083.27	
合计	341,977.84	39,282,403.38	39,382,933.78	241,44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9,582.52	2,160,220.21
营业税		0.03
企业所得税	41,401,011.67	33,685,676.39
个人所得税	865,526.98	929,61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853.39	328,292.44
教育费附加	110,838.62	246,868.13
印花税	367,650.26	456,143.93
房产税	38,438.46	180,522.21
土地使用税	111,215.13	

其他	51,396.41	97,083.54
合计	44,158,513.44	38,084,421.4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0,511.37	
合计	370,511.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8,561,550.49	533,533.8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8,561,550.49	533,533.8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境外子公司股东冯源自498,581.46元股利，对方未要求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74,849,558.58	51,305,621.46
应付德祥股东收购股权款	2,050,000.00	4,100,000.00
存入保证金	12,533,883.55	11,391,051.88
应付中特物流股东收购股权款	56,690,400.00	242,750,880.00
合计	146,123,842.13	309,547,553.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Recall HK Ltd.	3,511,263.36	存出保证金

应付德祥股东收购股权款项	2,050,000.00	按协议规定支付
应付中特物流股东收购股权款	56,690,400.00	等待对方税务手续完成后支付
合计	62,251,66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823,255.0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9,823,255.0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系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按揭贷款取得房产所产生。借款利率为香港银行间基准利率上浮 1.6%（但不超过贷款行最优惠利率下浮 3%）。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详见下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建专项 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9,184,753 .00	6,230,400. 00				6,230,40 0.00	1,005,415,15 3.00

其他说明：

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40名激励对象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192,76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6,23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962,368.00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2,100,628.34	17,233,128.00		1,919,333,756.34
其他资本公积	11,039,362.04	452,500.00	5,270,760.00	6,221,102.04
合计	1,913,139,990.38	17,685,628.00	5,270,760.00	1,925,554,858.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40名激励对象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8,192,768.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6,230,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962,368.00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52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同时转销本次行权所涉及的其他资本公积5,270,760.00元，转入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7,180.07	37,044,177.80		14,105,000.00	22,939,177.80		10,161,997.7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20,000.00		14,105,000.00	42,315,000.00		42,315,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77,180.07	-19,375,822.20			-19,375,822.20		-32,153,002.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77,180.07	37,044,177.80		14,105,000.00	22,939,177.80		10,161,997.7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735,902.57	9,627,146.40	20,653,001.54	710,047.43
合计	11,735,902.57	9,627,146.40	20,653,001.54	710,047.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69,933.27	13,938,906.90		54,008,840.17
合计	40,069,933.27	13,938,906.90		54,008,84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350,333.64	436,950,195.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7,350,333.64	436,950,195.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56,693.79	223,656,24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38,906.90	7,741,859.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926,627.77	57,721,894.69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7,792,348.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041,492.76	577,350,33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5,345,271.66	7,714,998,711.63	7,308,257,703.36	6,376,515,115.44
其他业务				
合计	8,715,345,271.66	7,714,998,711.63	7,308,257,703.36	6,376,515,115.4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2,91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1,345.06	2,231,189.32
教育费附加	1,702,363.10	1,705,307.17
房产税	1,788,406.54	1,404,190.06
土地使用税	1,113,833.49	645,350.65
车船使用税	195,602.23	179,634.34
印花税	1,700,426.04	663,461.11
其他	267,845.99	127,496.98
合计	8,999,822.45	7,169,543.3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004,687.88	257,499,078.67
业务招待费	15,561,659.49	13,550,417.61
租赁费	16,515,559.64	18,394,288.43
汽车用款	8,358,533.84	8,155,537.76
折旧费用	10,420,941.24	10,054,198.52
通讯费	6,277,234.19	6,492,035.80
差旅费	6,330,967.05	5,863,635.68
办公用品费	3,687,874.33	3,753,067.23
能源费	2,994,301.86	3,015,175.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4,288.66	1,838,426.08
市内交通费	1,281,749.33	1,537,525.97
保险费	2,317,541.08	2,844,526.97
专业咨询费	7,818,090.59	5,931,932.10
会议费	444,256.76	385,388.22
计算机费用	930,150.78	973,004.65
维修保养费	1,360,718.78	1,100,026.64
物料消耗	1,616,224.10	1,867,980.11
印刷费	463,532.48	602,716.05
税金	272,412.51	360,118.77

其它费用	6,108,567.48	8,306,967.90
合计	391,119,292.07	352,526,048.3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029,320.54	128,835,444.57
研发支出	18,893,016.64	22,935,448.76
业务招待费	2,929,161.16	4,331,208.43
折旧费用	10,237,630.59	10,578,510.88
股权激励费用	452,500.00	1,943,300.04
租赁费	6,017,731.14	5,678,829.06
汽车用款	3,276,823.14	2,994,259.94
差旅费	3,634,298.89	3,270,705.93
办公用品费	1,187,728.22	1,701,536.10
专业咨询费	2,084,055.55	4,262,795.24
通讯费	1,977,388.04	1,897,427.33
审计费	3,125,463.69	3,665,610.32
无形资产摊销	6,317,580.24	4,739,284.80
税金	360,861.89	716,391.80
会议费	865,243.91	329,174.46
其它费用	8,802,653.59	8,588,646.59
合计	233,191,457.23	206,468,574.2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52,129.97	22,211,400.77
减：利息收入	-8,198,185.67	-6,547,924.45
汇兑损益	8,527,557.77	-11,526,398.78
银行手续费	3,111,491.72	2,823,130.29
其他	479,124.45	1,245,911.39
合计	9,272,118.24	8,206,119.2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793,848.50	111,599,357.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2,864.1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9,936,712.65	111,599,357.0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1,367.60	4,617,64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1,56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4,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12,326.3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02,220.72	
合计	44,739,914.67	9,319,212.4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636,211.08	21,847,004.49	6,636,211.08
违约赔偿收入		100,900.00	
久悬未决收入	41,243.71		41,243.71
其他	387,815.06	843,583.29	387,815.06
合计	7,065,269.85	22,791,487.78	7,065,26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6,636,211.08	21,110,676.31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736,328.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36,211.08	21,847,004.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7-2-1-061)，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 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到稳岗补贴的补助 42,145.73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3)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的规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062.49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4) 根据《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鄞企业减负(2017)2 号)的有关规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2,464.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82,927.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3,608.15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7) 根据《深证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物博会展位费补贴的审核意见》(深财建函[2016]3930 号),子公司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物博会展位费补贴 11,326.12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8)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的规定,子公司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55,412.22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9) 依据 2016 年《天津市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针对航空货运代理企业的培育专项资金政策,子公司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航线货运代理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401,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0) 根据《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6]44 号)的政策,子公司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234,714.00 元。

(11) 根据《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鄞企业减负(2017)2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86,395.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2) 根据《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保税港管委发(2013)5 号)中关于企业产业发展扶持的政策规定,子公司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88,309.33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3)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4)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63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15,900.97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5) 根据《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视野实施办法》(株人设发[2015]73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218,1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6)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逐发改[2017]255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372,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7) 根据《株洲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16]29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24,84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8)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子公司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833,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19)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财政补贴的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公司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货运财政补贴资金 6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20) 根据《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意见》(惠发[2016]1 号)的规定,子公司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拨付扶持资金 5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21) 根据无锡西站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税金规定,子公司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税达到相关规定比例,于 2017 年收到无锡西站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奖励 2,115.4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22)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子公司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9,890.67 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久悬未决支出	41,500.00		41,500.00
非常损失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98,800.89		98,800.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9,636.00	170,600.16	449,636.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11,204.00	1,125,421.59	411,204.00
其他	803,055.56	546,647.65	803,055.56
合计	1,804,196.45	1,842,669.40	1,804,196.4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400,789.61	72,791,05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05,578.89	-32,404,840.10
合计	69,995,210.72	40,386,211.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9,306,999.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826,749.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5,187.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7,787.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480,431.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60,62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004.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7,295.25
香港公司亏损的影响	-5,195,370.70
所得税费用	69,995,21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使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公司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线性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详见“附注五、税项”。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43,211.08	21,110,676.31
利息收入	8,198,185.67	6,547,924.45
收到保证金	18,627,412.21	34,576,678.69
罚款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400,844.89	924,527.37
合计	34,269,653.85	63,159,806.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52,465,365.38	59,069,843.05
销售费用	81,774,852.92	82,401,934.84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3,590,616.17	4,069,042.18
支付保证金	17,950,676.82	21,795,211.21
其他	9,842,815.78	1,672,069.25
合计	165,624,327.07	169,008,10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中介费	210,634.97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现金	771,283.44	
合计	981,918.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311,788.40	236,860,59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936,712.65	111,599,357.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098,181.91	50,195,917.61
无形资产摊销	7,218,082.14	6,421,84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6,244.74	3,533,59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853.66	-1,055,18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22.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33,054.28	3,450,19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39,914.67	-9,319,21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3,086.30	-31,306,52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2,492.59	32,445,572.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77,487.60	114,062,13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45,271.33	-165,679,85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58,783,639.82	83,251,790.52

“—”号填列)		
其他	551,300.89	1,943,3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60,320.80	436,403,535.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948,505.69	1,129,870,435.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9,870,435.97	630,466,901.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78,069.72	499,403,534.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8,110,480.00
其中: 德祥集团公司	2,050,000.00
中特物流公司	186,060,48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110,48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2,948,505.69	1,129,870,435.97
其中: 库存现金	1,741,610.96	2,633,85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1,206,894.73	1,127,236,58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948,505.69	1,129,870,435.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863,990.97	保函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履约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10,920,000.00	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2,378,119.67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0,253,684.79	银行授信抵押
在建工程	113,829,591.91	按揭贷款取得房产
合计	265,245,387.34	/

其他说明：

1、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公司开出1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同时本公司存入该银行7100万元人民币存款。

2、诉讼冻结资金8,587,056.22元为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案件而冻结，该案件已于2017年12月份判决，本公司胜诉。一审判决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可向法院提起上诉，如无上诉，资金可解冻。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

3、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质押4张应收承兑票据，共计10,920,000.00元，银行同意为企业办理承兑汇票10,920,000.00元，期限为2017-8-16至2018-2-28。

4、子公司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26062号的房产8,149,360.92元和株云龙国用（2015）第C0049号的土地使用权30,911,356.79元共计39,060,717.71元作为抵押，以母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发放日为2016年2月18日，借款期限一年，按照年利率4.872%的固定利率收取利息。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房产账面原值为11,777,353.00元，账面价值为7,578,112.2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32,720,000.00元，账面价值为30,253,684.79元，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由于保函业务未

完成，尚未解除抵押。

5、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91,327.19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989,476.75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授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129,467.40 元，账面价值为 4,800,007.47 元，应收账款已经收回。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0.00 元，协议于 2016 年已经到期，但是由于履约保函未完成，该笔贷款授信尚未解除抵押。

6、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按揭贷款取得房产，房产价值 113,829,591.91 元，因尚未装修，期末仍在在建工程核算。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9,907,681.65	6.5342	260,764,773.44
欧元	36,544.71	7.8023	285,132.79
港币	46,759,454.35	0.8359	39,086,227.89
新加坡元	430,460.74	4.8831	2,101,982.84
英镑	1,975.00	8.7792	17,338.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981,057.10	6.5342	418,065,023.30
欧元	2,758.04	7.8023	21,519.06
港币	140,420,067.97	0.8359	117,377,134.82
新加坡元	2,357,427.78	4.8831	11,511,555.5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7,641,171.22	0.8359	39,823,255.0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48,849.91	6.5342	319,195.0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677,964.58	6.5342	30,566,756.16
港币	5,234,075.56	0.8359	4,375,163.76
新加坡元	546,567.35	4.8831	2,668,943.0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0,500,000.00	6.5342	199,293,1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877,259.78	6.5342	169,087,190.85
欧元	230,306.80	7.8023	1,796,922.75
港币	115,717,650.72	0.8359	96,728,384.24

新加坡元	832,531.84	4.8831	4,065,336.2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3,163.28	6.5342	870,115.50
港币	18,908,271.14	0.8359	15,805,423.85
新加坡元	62,461.04	4.8831	305,003.50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纽约	美元	当地货币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主要结算币
CTS Worldwide Logistics Lnc.	纽约	美元	当地货币
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香港中旅永达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旅达储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当地货币
CTS GLOBAL LOGISTICS (GEORGIA) INC.	亚特兰大	美元	当地货币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货币
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主要结算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发展基金	6,636,211.0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636,211.0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子公司华贸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注销。

2、2017年3月，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港）股权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华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626万元，增资扩股后，厦门华港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变更为：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3%，本公司持有14.7%。本公司丧失对厦门华港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45,539,876.21元，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厦门华港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43,137,655.49元，确认投资收益2,402,220.72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51.00	49.00	投资设立
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纽约	纽约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CTS WORDWIDELOGISTICS	纽约	纽约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IT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厦门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6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收购其他股权
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香港中旅永达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96.2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旅达储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	香港	香港	物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

公司						企业合并
CTS GLOBAL LOGISTICS (GEORGIA) INC.	亚特兰大	亚特兰大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	株洲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西建特沥青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中特铁兴建设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物流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祥集团公司	35.00	10,752,385.91	28,000,000.00	34,058,152.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祥集团公司	13,321.63	11,121.41	24,443.04	5,616.38	1,410.50	7,026.88	6,170.26	5,960.51	12,130.77	1,242.65		1,242.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祥集团公司	35,310.63	6,045.07	10,276.57	3,363.65	30,568.76	3,773.38	3,773.38	6,030.2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道路货物运输		49.00	权益法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仓储	14.70	15.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030,181.63	109,159,525.87	33,921,621.3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5,586,368.30	35,362,689.31	5,395,507.06	
资产合计	36,616,549.93	144,522,215.18	39,317,128.42	

流动负债	10,304,028.24	3,469,317.68	8,160,295.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304,028.24	3,469,317.68	8,160,295.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312,521.69	141,052,897.50	31,156,833.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93,135.63	42,315,869.25	15,266,848.18	
调整事项	737.20	3,395,174.29	-450,805.2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37.20	3,395,174.29	-450,805.2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93,872.83	45,711,043.54	14,816,042.9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8,223,104.50	4,809,719.28	56,037,876.90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428,980.15	1,118,184.05	9,279,751.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28,980.15	1,118,184.05	9,279,751.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92,370.35		2,314,607.1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1.80%。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70,812,496.66	1,270,812,496.66	1,270,812,496.66			
应收票据	174,421,053.09	174,421,053.09	174,421,053.09			
应收账款	1,752,658,010.20	1,807,477,914.47	1,807,477,914.47			
其他应收款	220,050,783.95	355,501,384.33	220,050,783.95			
小计	3,417,942,343.90	3,608,212,848.55	3,472,762,248.17			
短期借款	199,235,338.64	199,235,338.64	199,235,338.64			
应付票据	36,240,000.00	36,240,000.00	36,240,000.00			
应付账款	964,756,486.05	964,756,486.05	964,756,486.05			
其他应付款	146,123,842.13	146,123,842.13	146,123,842.13			
小计	1,346,355,666.82	1,346,355,666.82	1,346,355,666.8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48,824,106.14	1,148,824,106.14	1,148,824,106.14			
应收票据	223,290,900.42	223,290,900.42	223,290,900.42			
应收账款	1,680,189,683.37	1,745,331,538.17	1,745,331,538.17			
其他应收款	144,081,842.71	148,404,028.90	148,404,028.90			
小计	3,196,386,532.64	3,265,850,573.63	3,265,850,573.63			
短期借款	151,803,000.00	151,803,000.00	151,803,000.00			
应付票据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803,588,179.10	803,588,179.10	803,588,179.10			
其他应付款	309,547,553.34	309,547,553.34	309,547,553.34			
小计	1,311,938,732.44	1,311,938,732.44	1,311,938,732.44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本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0,764,773.44	39,086,227.89	299,851,001.33
应收账款	418,065,023.30	117,377,134.82	535,442,158.12
其他应收款	30,566,756.16	4,375,163.76	34,941,919.92
小计	709,396,552.90	160,838,526.47	870,235,079.3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9,293,100.00		199,293,100.00
应付账款	169,087,190.85	96,728,384.24	265,815,575.09
其他应付款	870,115.50	15,805,423.85	16,675,539.35
长期借款		39,823,255.02	39,823,255.02
小计	369,250,406.35	152,357,063.11	521,607,469.4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4,776,436.79	31,388,796.15	296,165,232.94
应收账款	409,005,499.80	125,754,519.92	534,760,019.72
其他应收款	3,253,725.07	10,704,704.52	13,958,429.59
小计	677,035,661.66	167,848,020.59	844,883,682.2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1,803,000.00		131,803,000.00
应付账款	154,255,435.17	90,477,563.27	244,732,998.44
其他应付款	2,334,907.00	27,934,759.76	30,269,666.76
小计	288,393,342.17	118,412,323.03	406,805,665.20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如下：

年度	币种	汇率增加/（减少）	净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2017 年	人民币对美元	-10%	340,146,146.55
2017 年	人民币对美元	10%	-340,146,146.55
2017 年	人民币对港元	-10%	8,481,463.36
2017 年	人民币对港元	10%	-8,481,463.36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本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39,823,255.02 元，系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按揭贷款取得房产所产生。借款利率为香港银行间基准利率上浮 1.6%（但不超过贷款行最优惠利率下浮 3%）。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472,000.00			69,472,0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72,000.00			69,472,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9,472,000.00			69,472,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472,000.00			69,472,0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持有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 2017 年最后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

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业土地资源开发	100.00	41.59	41.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COMMONWELL LTD. (均昌有限公司)	其他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中旅货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柏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中旅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715.58	50,417.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COMMON WELL LTD. (均昌有限公司)	农地	702,164.42	751,388.73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3,960,000.00	3,960,000.00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4,770,856.68	14,678,416.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度, 本公司向 Common Well Ltd. (均昌有限公司) 租入粉岭农地用于停车场,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702,164.42 元。

(2) 2017 年度, 本公司向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租入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中旅保税 1 号仓和 2 号仓的物流仓库,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3,960,000.00 元。

(3) 2017 年度, 本公司向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租入香港九龙红磡温思劳街 20 号中旅协记 1 仓和香港九龙红磡畅行道 1 号中旅协记 2 仓的物流仓库, 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14,770,856.68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25,000,000.00	不适用	主合同到期后 180 天	否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0,000,000.00	不适用	借款人承担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2)年	否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	2015年9月9日	2018年9月8日	否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48,000,000.00	2017年9月7日	不适用	否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港币 52,000,000.00	2017年9月7日	不适用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所述的担保事项中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 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分别为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为其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其余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3,393.67	7,733,266.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合作发布外墙广告成本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1,069,095.65	3,164,383.75	市场价格
合计		1,069,095.65	3,164,383.7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34,100.00	6,705.00	286,980.00	14,349.00
其他应收款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13,118,000.00		6,559,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6,352,916.20	7,066,632.08
应付账款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8,843.92	2,623,608.77
应付账款	香港中旅货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香港中旅协记货仓有限公司	36,628,333.62	11,298,186.2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港中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0,601.00	1,015,021.68
其他应付款	香港柏勤投资有限公司		118,451.1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存款及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30,556,066.52	30,135,588.94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007,101.11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30,4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	6.25 元, 1 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实行一项股票期权计划，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53 人总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即 132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认购一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日由董事会将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且无异议。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每 12 个月的三个行权期内行权，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3%、33%和 34%。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6.25 元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6.20 元的较高者确定为 6.25 元。行权期内，公司需完成以下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行权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授予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5 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的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1.21 元，授予的 1,320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1,597.20 万元。

2015 年度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的份额后，本期末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530 万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股票期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这个模型的输入变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保持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21,102.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2,500.00

其他说明

无**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华贸柏骏”)与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车”)发生合同纠纷案。天津华贸柏骏于2015年5月25日与山东中车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天津华贸柏骏为山东中车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将“2MW 风力发电机组12套及相应附件”运至“河北省张家口涿鹿县大堡镇风电场指定机位”。后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辉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保定辉腾”)依约将全部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将运输费发票及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交付山东中车。经多次催要，山东中车迟迟未能依约付款。另货物在运输中曾有部分绳带被损坏，后期天津华贸柏骏、山东中车、保定辉腾三方曾核实损失，预计约1万元。

天津华贸柏骏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 鲁 0190 民初 2844 号), 要求山东中车归还本金 890,280.00 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目前开庭时间尚未确定。本公司认为整体完成了运输合同项下货物运输义务, 虽部分绳带被损坏, 但该处的履行瑕疵不应成为其拒绝付款的理由。

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供应链”)与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鑫达”)合同纠纷案。深圳供应链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期间与鑫达公司签订三份《钢坯购销合同》, 深圳供应链公司向鑫达公司支付货款 8100 万元, 但鑫达公司一直未履行供货义务, 也未足额退还货款。深圳供应链多次催收未果,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 粤 03 民初 1608 号), 要求鑫达公司退还货款 4803 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本案未当庭公布判决。本公司已对鑫达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的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开出保函折合人民币 227,441,412.80 元, 共开出信用证折合人民币 196,026.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3、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5,460,288.0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 拟以公

	<p>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5,415,1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85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85,460,288.01 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52.15%，剩余未分配利润 78,416,299.90 元结转留存。上述分红派息的议案将呈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	--

4、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华贸柏骏”）与保定同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保定同发”）合同纠纷案。2017 年 10 月保定同发将天津华贸柏骏诉至天津铁路运输法院，诉请金额 882,000.00 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理由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双方签订运输合同，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同发运输货物，2016 年 12 月 18 日全部运输任务完成，天津华贸柏骏仅于 2017 年 3 月支付了 151,000.00 元。后了解，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车”）委托天津华贸柏骏运输货物，天津华贸柏骏委托保定同发履行运输义务。保定同发运输 3 批次后，原保险公司拒绝再次承保，为此，天津华贸柏骏通知山东中车终止了合同，也没有通知保定同发再次运输。山东中车现场人员直接联系保定同发继续运输完成。该案件庭审后不久，保定同发撤诉。2018 年 1 月保定同发再次起诉，并列山东中车为共同被告。根据（2018）津 8601 民初 3 号判决书，法院对保定同发要求天津华贸柏骏给付运输费及相关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天津华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以邮件、面谈方式通知了山东中车，因不能为所运输货物投保，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且天津华贸没再通知保定同发再次运输剩下各批次货物，前三批货物运费已经支付，剩余批次货物不应支付，已准备对该事项提起上诉。

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华贸”）与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电力”）合同纠纷案。济南华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山东电力签订《租船协议》，济南华贸为山东电力承运货物从天津港至葡萄牙雷克索斯，并为山东电力代投保险和办理其他装货港实物。后货物顺利出运至目的港，但山东电力拒绝支付费用。济南华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 鲁 72 民初 1629 号），要求山东电力支付海运费美元 120,000.00 元、保险费美元 728.50 元、杂费（包括报关费）人民币 5,320.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36,000.00 元。2018 年 1 月 25 日，青岛海事法院下达 2017 鲁 72 民初 16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济南华贸要求山东电力支付运费、杂费及上述两项费用的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本公司有如下两个报告分部：

(1) 综合物流服务是按照客户要求，接受空运和海运运输业务的总包或者分包，包括营销、物流咨询、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和全程客服等在内的前端服务，境内运输、理货仓储、配套作业、配载集装和监管服务等在内的出口仓储，订舱管理、单证管理、关务服务和进港管理等在内的离岸管理，空运集运、海运集运、多式联运和工程物流在内的国际运输，目的港清关服务、进口仓储、转运和分拨派送等在内的目的港服务，以及结算和资金流等在内的全过程物流产品和服务；

(2) 供应链贸易主要是为生产商提供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的综合服务，包括市场信息、价格和交货期等协调、物流方案及资金安排。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应链贸易	综合物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96,971.25	774,563.28		871,534.53
二. 营业总成本	100,076.23	740,675.58		840,751.81
资产减值损失	3,530.63	1,463.04		4,993.67
折旧费和摊销费	42.81	6,483.44		6,526.25
三. 利润总额	-3,179.95	39,110.65		35,930.70
四. 所得税费用	-885.10	7,884.62		6,999.52
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85	30,150.52		27,855.67
六. 资产总额	61,871.47	507,949.11	21,854.08	547,966.50
七. 负债总额	46,544.73	144,590.45	21,854.08	169,281.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160,926.76	21.08	10,817,873.00	4.83	213,343,053.76	188,199,168.42	21.38	5,408,936.50	2.87	182,790,23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722,181.09	73.52	2,629,578.35	0.34	779,092,602.74	626,635,518.54	71.20	2,864,660.55	0.46	623,770,85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59,701.91	5.40	18,129,562.06	31.55	39,330,139.85	65,239,724.73	7.42	18,576,371.38	28.47	46,663,353.35
合计	1,063,342,809.76	/	31,577,013.41	/	1,031,765,796.35	880,074,411.69	/	26,849,968.43	/	853,224,443.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57,402,030.76			信用期内
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9,201,834.64			信用期内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52,025,287.04			信用期内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7,095,196.39			信用期内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04,045.20			信用期内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13,017,018.25			信用期内
广盈（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424,931.46			信用期内
宁波联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444,794.63			信用期内
汎韩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752,708.99			信用期内
华克国际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810,802.76			信用期内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564,403.64			信用期内
浙江太山建设有限公司	10,817,873.00	10,817,873.00	100.00	催收困难
合计	224,160,926.76	10,817,873.00	4.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8,982,353.5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8,982,353.54		
1 至 2 年	220,498.40	110,249.20	50.00
2 至 3 年	574,695.89	574,695.89	100.00
3 年以上	1,944,633.26	1,944,633.26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1,722,181.09	2,629,578.35	0.34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21,27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51,963.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42,262.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恒鑫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业务运费	2,27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275,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57,402,030.76	5.40	
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52,025,287.04	4.89	
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564,403.64	2.69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393,923.10	2.1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运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8,604,045.20	1.75	
合计	178,989,689.74	16.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509,024.68	89.63			508,509,024.68	506,829,514.77	87.07			506,829,514.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9,462.38	1.17			6,809,46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44,891.03	10.37			58,844,891.03	68,422,819.98	11.76			68,422,819.98
合计	567,353,915.71	/		/	567,353,915.71	582,061,797.13	/		/	582,061,797.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173,216,713.59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988,939.91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643,447.28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40,597.86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241,761.18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3,539,501.27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CTS GLOBAL LOGISTICS (GEORGIA) INC.	15,949,703.98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13,118,000.00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12,425,782.53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1,519,411.17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CTS Worldwide Logistics Inc.	6,168,550.74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5,756,615.17		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
合计	508,509,024.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31,615.78	1,108,672.06
保证金	51,439,853.30	38,898,344.49
应收暂付款	514,382,446.63	542,054,780.58
合计	567,353,915.71	582,061,797.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3,216,713.59	1 年以内	30.53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8,988,939.91	1 年以内 11,245,990.74 元；1 至 2 年 12,420,579.12 元；2 至 3 年 22,198,460.25 元；3 年以上 53,123,909.80 元。	17.45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4,643,447.28	1 年以内	7.87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7.05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5,940,597.86	1 年以内	6.33	
合计	/	392,789,698.64	/	69.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8,755,358.78		1,848,755,358.78	1,869,135,358.78		1,869,135,35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073,152.99		22,073,152.99			
合计	1,870,828,511.77		1,870,828,511.77	1,869,135,358.78		1,869,135,358.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15,380,000.00		15,380,000.00	0.00		
厦门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11,276,000.00			11,276,000.00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贸供应链（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832,347.10			10,832,347.10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4,038,250.00			4,038,250.00		
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417,200.00			3,417,200.00		
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CTS WORLDWIDE LOGISTICS INC.	635,290.00			635,290.00		
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郑州创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66,208,554.36			66,208,554.36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50,090,000.00			50,090,000.00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18,561.68			2,418,561.6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467,973.83			24,467,973.83		
上海德祥物	163,831,103.81			163,831,103.81		

流有限公司										
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	10,177,890.58							10,177,890.58		
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941,031.78							8,941,031.78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276,821,155.64							1,276,821,155.6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869,135,358.78					20,380,000.00		1,848,755,358.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192,198.70			2,626,097.73		24,507,052.02	22,073,152.99	
小计				192,198.70			2,626,097.73		24,507,052.02	22,073,152.99	
合计				192,198.70			2,626,097.73		24,507,052.02	22,073,152.99	

其他说明：

2017年3月，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厦门华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港）股权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厦门华港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626万元，增资扩股后，厦门华港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变更为：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0%，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3%，本公司持有14.7%。本公司丧失对厦门华港的控制权。本公司账面原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5,380,000.00元；丧失控制权日确认投资收益4,854,220.00元；因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留存收益4,272,832.02元，确认厦门华港1-3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按新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投资收益80,501.06元；因厦门华港2017年3月份分红而冲减长期股权投资2,626,097.73元；确认厦门华港4-12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按新的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投资收益111,697.64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4,404,681.56	4,088,828,348.24	3,582,859,992.06	3,209,964,241.90
其他业务				
合计	4,534,404,681.56	4,088,828,348.24	3,582,859,992.06	3,209,964,241.9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577,70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198.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854,220.00	
合计	66,624,128.2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1,85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3,211.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12,32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5,77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2,220.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所得税影响额	-10,655,22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628.61	
合计	35,965,984.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董事长：朱碧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